

中華民國109年 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報告

調查時間：109年6月15日至6月29日

REPORT ON CITIZENS LIVING CONDITIONS
INTENTIONS SURVEY,
REPUBLIC OF CHINA, 2020

PERIOD OF SURVEY: Jun. 15 to Jun. 29, 2019

內政部統計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凡例

- 1.本調查資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有未能相符。
- 2.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表示該交叉格無資料
「0.0」表示百分比小於0.05
- 3.統計區域：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臺灣省北部區域：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
臺灣省中部區域：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臺灣省南部區域：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臺灣省東部區域：花蓮縣、臺東縣
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
- 4.P-value為判斷兩變項間是否有顯著相關的機率值，進行檢定時將「很滿意」與「還算滿意」合併、「不太滿意」與「很不滿意」合併、「好很多」與「好一些」合併、「壞一些」與「壞很多」合併檢定。各統計表及統計結果表之項目別有標註「*」表示卡方檢定之P-value<0.05，表示兩變項間有顯著相關；「a」表示有超過25%以上的格子期望值次數（人數）未達5。
- 5.調查結果分析：本報告分析中所稱之滿意度為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百分比率合計數，不滿意度為不太滿意及很不滿意百分比率合計數，分析內容係該分類變項（特性）經以卡方檢定有顯著相關者再經T檢定後若有顯著差異者經評估後進行分析。
- 6.本調查歷年皆以全國普通住戶年滿20歲以上國民為調查對象，為順應公民投票權由20歲下修至18歲，本調查於107年起將調查對象修改為全國普通住戶年滿18歲以上國民，以擴大民意表現。

目錄

壹、摘要分析.....	1
貳、調查概述.....	13
一、調查目的.....	13
二、調查內容.....	13
三、調查方法.....	14
四、樣本特性分析.....	16
五、調查資料處理及分析方法.....	22
參、調查結果分析.....	25
一、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情形.....	25
二、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34
三、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43
四、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50
五、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情形.....	59
六、國民目前整體滿意情形及最近一年來生活上的改變.....	65
七、國民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及政府應加強辦理項目.....	69
八、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	76

表目錄

表1-1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7
表1-2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按性別、年齡分.....	8
表1-3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大的改變.....	9
表1-4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10
表1-5 國民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前8項).....	10
表1-6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前8項).....	11
表1-7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前8項).....	11
表2-1 各縣市樣本分配.....	15
表2-2 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檢定.....	17
表3-1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25
表3-2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25
表3-3 國民對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程度.....	27
表3-4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程度.....	30
表3-5 國民對目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程度.....	32
表3-6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34
表3-7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34
表3-8 國民對自己目前和配偶生活之滿意情形.....	36
表3-9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親生(養)父母關係之滿意情形.....	38
表3-10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6歲(含)以上子女關係之滿意情形.....	39

表3-11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情形	41
表3-12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43
表3-13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43
表3-14 國民對自己家庭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	45
表3-15 國民對自己個人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	47
表3-16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情形	48
表3-17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50
表3-18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50
表3-19 沒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狀態之滿意情形	52
表3-20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情形	53
表3-21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工作帶來成就感之滿意情形	55
表3-22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情形	57
表3-23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59
表3-24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59
表3-25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鄰居相處之滿意情形	60
表3-26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情形	61
表3-27 整體上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滿意情形	63
表3-28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狀況滿意情形之變動比較	65
表3-29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66
表3-30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大的改變	68
表3-31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前8項目	70
表3-32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前8項目	74
表3-33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77

表3-34 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前8項問題	81
-------------------------------	----

統計圖目錄

圖3-1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情形	25
圖3-2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35
圖3-3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44
圖3-4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51
圖3-5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情形	60
圖3-6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65

壹、摘要分析

壹、摘要分析

調查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9 日

本調查係自民國 77 年開辦以來第 29 次辦理，107 年起採分卷輪查方式辦理，今(109)年主要調查國民對整體生活及其 5 大層面（包括健康維護、家庭生活、經濟生活、工作生活、社會參與等）滿意度，同時蒐集國民一年來生活之重大改變、對未來生活預期與憂心問題等資料，俾供為本部及政府相關機關施政之參考，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福祉衡量指標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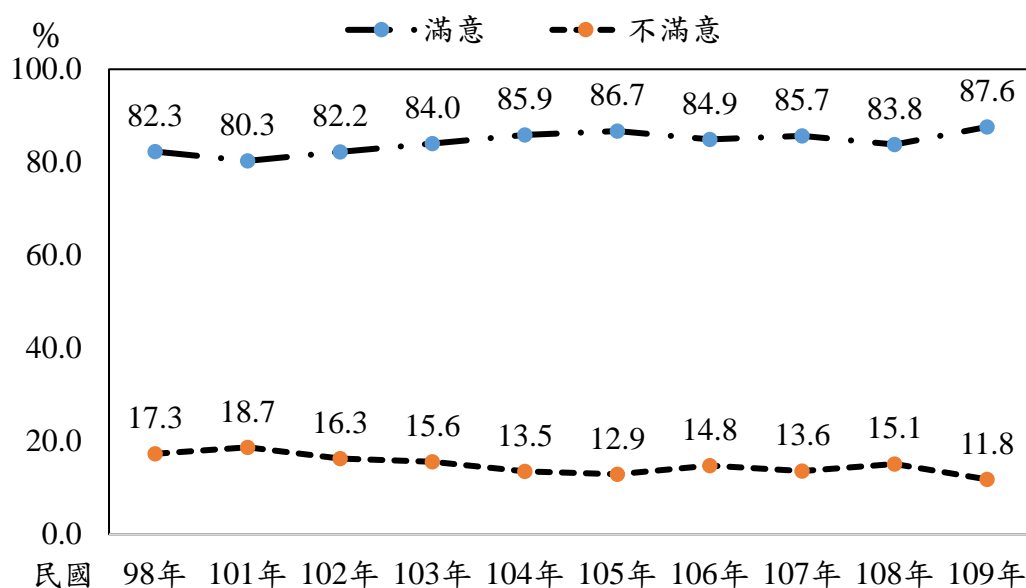
本調查針對年滿 18 歲以上國民，以分層隨機抽樣，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調查(CATI)法，有效樣本 4,056 人，在 95%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在正負 1.5% 以內。本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如下：

一、整體生活及各項生活層面滿意度

(一)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度 87.6%，較 107 年上升 1.9 個百分點。

1. 整體生活：國民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為 87.6%，不滿意度為 11.8%，滿意度較 107 年上升 1.9 個百分點，不滿意度則下降 1.8 個百分點。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相對高於男性；年齡層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較高。(詳見表 1-2)

圖 1-1 近 10 年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程度



2.就生活各層面觀察：各層面內各項目以「整體照顧品質」、「整體經濟生活」、「工作未來的穩定及發展性」、「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狀態」、「家庭財務狀況」、「個人財務狀況」、「工作帶來的成就感」、「整體工作生活」、「身心健康狀況」、「健康促進活動」、「整體家庭生活」等項目之滿意度較 107 年分別上升 18.4、8.6、7.4、6.6、6.3、5.5、3.9、3.3、2.9、2.5、1.5 個百分點；「透過網路與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度則下降 1.2 個百分點，其他項目之滿意度多與 107 年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1-1)

(二)國民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首次超過 6 成。

1.健康維護層面：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各項目以「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 83.9% 較高，其他依序為「健康促進活動」79.9%、「整體照顧品質」67.3%。(詳見表 1-1)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對「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度相對高於女性。國民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大致隨年齡增長呈遞減現象；對「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度以 30~39 歲、40~49 歲者較低；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以 18~29 歲者較高。(詳見表 1-2)

(三)國民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均達 9 成 2 以上。

1.家庭生活層面：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均達 9 成 2 以上，其中以「與父母關係」之滿意度 95.9% 較高，其他依序為「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93.2%、「和配偶生活」92.6%、「整體家庭生活」92.5%。(詳見表 1-1)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國民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男、女性皆無顯著差異。國民對「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之滿意度以 30~39 歲、40~49 歲者較高；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以 50~64 歲者較低。(詳見表 1-2)

(四)國民對經濟生活層面以「家庭財務狀況」之滿意度 75.9% 較高。

1.經濟生活層面：國民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以「家庭財務狀況」之滿意度 75.9% 較高，其他依序為「整體經濟生活」73.6%、「個人財務狀況」68.6%。(詳見表 1-1)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國民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男、女性皆無顯著差異。國民對「家庭財務狀況」之滿意度以 18~29 歲者較高；對「個人財

務狀況」之滿意度以 65 歲以上及 18~29 歲者較高；對「整體經濟生活」以 18~29 歲及 65 歲以上者之滿意度較高。(詳見表 1-2)

(五)有工作之國民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 77.8%，沒有工作者對自己目前沒有工作狀態之滿意度為 75.3%。

- 1.工作生活層面：有工作之國民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以「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 77.8% 較高，其他依序為「工作帶來的成就感」74.3%、「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67.9%，另沒有工作者對自己目前沒有工作狀態之滿意度達 75.3% (詳見表 1-1)
-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國民對工作生活層面「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男、女性無顯著差異。有工作之國民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以 18~29 歲者較高；對「工作帶來成就感」之滿意度以 18~29 歲、65 歲以上者較高；沒有工作者對自己目前沒有工作狀態之滿意度以 30~39 歲、50~64 歲者較低。(詳見表 1-2)

(六)「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度高達 93.5%。

- 1.社會參與層面：國民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以「最近一年有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之滿意度達 93.5% 較高，其他依序為「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89.2%、「與鄰居相處情況」88.6% (詳見表 1-1)
-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對自己「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之滿意度相對高於男性。國民對「與鄰居相處情況」之滿意度以 65 歲以上者、40~49 歲者較高；對「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度以 18~29 歲者最高；對「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之滿意度隨年齡增長而呈遞減現象。(詳見表 1-2)

二、國民最近一年來生活上的改變及項目

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以受疫情影響(戴口罩、少出門、親人無法回國、收入減少、無法出國留學、旅遊或留學生無法出國繼續學業、在家辦公等)的每百人有 38.6 人較多。

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占 27.8%，其中有發生較大改變者以「受疫情影響(戴口罩、少出門、親人無法回國、收入減少、無法出國留學、旅

遊或留學生無法出國繼續學業、在家辦公等)」的每百人有 38.6 人，發生「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 14.4 人、「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的每百人有 12.7 人居前 3 項。(詳見表 1-3)

三、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

(一)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較預期會變壞、差不多者為高，與 108 年比較均無顯著差異。

- 1.未來生活狀況：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 43.8%，差不多者占 30.7%，會變壞者占 20.7%；與 108 年比較，預期生活狀況變好、變壞、差不多的比率均無明顯差異。
-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女性皆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皆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為高；隨年齡增長，預期一年後會變好比率呈遞減現象，其中 18~64 歲者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65 歲以上者則預期差不多者較會變好或變壞者高。(詳見表 1-4)

(二)75.7%的國民對未來生活有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 1.憂心問題：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表示有憂心問題者占 75.7%，若將主要問題、次要問題、再次要問題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重要度較高者前 8 項問題依序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財政經濟問題」、「自己(配偶)事業問題」、「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人身安全問題(治安問題)」，另「沒有憂心問題」者占 24.3% 較 108 年下降 4.9 個百分點。
-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女性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18~29 歲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自己(配偶)事業問題」，30~49 歲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50 歲以上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詳見表 1-5)

四、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應改善或加強項目

(一)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個人方面應優先改善項目為「身體健康」。

- 1.個人應改善項目：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在個人方面應優先改善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及「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女性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之重要度較高者皆為「身體健康」。18~29 歲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充實專業知識」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30~39 歲者為「身體健康」，40~49 歲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50 歲以上者皆為「身體健康」。(詳見表 1-6)

(二)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主要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 1.政府應加強施政項目：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在政府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重要度較高者前 3 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多報導正面新聞」及「調漲基本工資」；另「政府紓困條件須確實照顧有需要者」因為疫情關係首次進入前 8 項之應加強施政項目。
-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女性皆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18~29 歲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調漲基本工資」、「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重視老人照護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30~39 歲者為「重視嬰幼兒托育」、「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重視老人照護安養」、「調漲基本工資」，40~49 歲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50 歲以上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詳見表 1-7)

五、結論

- (一)家庭生活層面滿意度較高：就各層面項目滿意度結果觀察，國民滿意度較高之層面是家庭生活層面，滿意度均逾9成；就各層面內各項目來看，以「個人財務狀況」、「工作未來的穩定及發展性」、「整體照顧品質」滿意度較低，均未及7成。
- (二)滿意度較107年明顯上升項目以經濟生活及工作生活層面較多：各層面內各項目以「整體照顧品質」、「整體經濟生活」、「工作未來的穩定及發展性」、「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狀態」、「家庭財務狀況」、「個人財務狀況」、「工作帶來的成就感」、「整體工作生活」、「身心健康狀況」、「健康促進活動」、「整體家庭生活」等項目之滿意度較107年分別上升18.4、8.6、7.4、6.6、6.3、5.5、3.9、3.3、2.9、2.5、1.5個百分點；「透過網路與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度則下降1.2個百分點，其他項目之滿意度多與107年無顯著差異。
- (三)國民最近一年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占2成8：最近一年來，有27.8%的國民在生活上曾有較大改變，發生事項以「受疫情影響(戴口罩、少出門、親人無法回國、收入減少、無法出國留學、旅遊或留學生無法出國繼續學業、在家辦公等)」的每百人有38.6人較高。
- (四)國民未來生活憂心問題前8項仍多以健康、經濟為主：雖因疫情影響，重創全球產業及人民生活方式，國內亦不能幸免，惟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43.8%仍高於差不多或會變壞者，與108年比較均無顯著差異。高達75.7%的國民對未來生活有憂心的問題，憂心問題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財政經濟問題」、「自己(配偶)事業問題」、「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人身安全問題(治安問題)」。
- 憂心問題與108年比較，前8項仍多以健康、經濟為主。
- (五)政府紓困條件須確實照顧有需要者因疫情關係首次進入前8項之政府應加強施政項目：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在個人方面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及「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期望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

多報導正面新聞」、「調漲基本工資」，其中 30~39 歲者已連續 2 年期望政府應加強項目主要為「重視嬰幼兒托育」，值得關注。另「政府紓困條件須確實照顧有需要者」因為疫情關係首次進入前 8 項之應加強施政項目。

表 1-1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項目別	109 年	107 年	增減 百分點
整體生活	87.6	85.7	1.9 *
健康維護層面			
身心健康狀況	83.9	81.0	2.9 *
健康促進活動	79.9	77.4	2.5 *
整體照顧品質	67.3	48.9	18.4 *
家庭生活層面			
和配偶生活	92.6	91.8	0.8
與父母關係	95.9	95.3	0.6
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	93.2	93.3	-0.1
整體家庭生活	92.5	91.0	1.5 *
經濟生活層面			
家庭財務狀況	75.9	69.6	6.3 *
個人財務狀況	68.6	63.1	5.5 *
整體經濟生活	73.6	65.0	8.6 *
工作生活層面			
工作未來的穩定及發展性	67.9	60.5	7.4 *
工作帶來的成就感	74.3	70.4	3.9 *
整體工作生活	77.8	74.5	3.3 *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	75.3	68.7	6.6 *
社會參與層面			
與鄰居相處情況	88.6	87.7	0.9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	89.2	88.0	1.2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與別人互動情形	93.5	94.7	-1.2 *

註：1. 「工作未來的穩定及發展性」、「工作帶來的成就感」及「整體工作生活」為目前有工作者之滿意度；「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為目前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2.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為最近一年有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者之滿意度。

3.*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表 1-2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按性別、年齡分

民國 109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全體國民	男	女	18~29歲	30~39歲	40~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整體生活	87.6	86.5	88.7	93.5	86.3	87.4	84.7	87.6
健康維護層面								
身心健康狀況	83.9	84.9	82.9	93.4	85.0	87.3	78.5	77.7
健康促進活動	79.9	81.6	78.3	86.1	74.0	76.0	78.6	85.3
整體照顧品質	67.3	68.0	66.5	82.3	65.9	61.7	61.5	67.4
家庭生活層面								
和配偶生活	92.6	93.6	91.7	97.7	93.8	94.8	92.7	88.7
與父母關係	95.9	96.2	95.7	97.1	95.4	96.6	94.6	94.1
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	93.2	92.2	94.0	77.6	95.7	97.2	90.3	93.1
整體家庭生活	92.5	92.3	92.8	95.6	91.2	95.1	89.2	92.9
經濟生活層面								
家庭財務狀況	75.9	76.4	75.4	85.5	72.9	75.3	71.5	76.2
個人財務狀況	68.6	69.6	67.7	73.7	61.8	67.5	66.5	74.3
整體經濟生活	73.6	73.8	73.5	79.8	67.2	72.5	71.8	77.5
工作生活層面								
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	67.9	68.3	67.3	77.3	65.3	65.4	65.8	69.2
工作帶來的成就感	74.3	74.7	73.7	82.8	72.6	72.2	70.2	82.2
整體工作生活	77.8	77.9	77.8	81.1	74.8	78.2	77.3	82.0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	75.3	74.1	76.1	79.2	63.7	75.4	70.5	79.4
社會參與層面								
與鄰居相處情況	88.6	88.4	88.7	88.4	85.7	90.5	87.4	91.2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	89.2	87.7	90.6	94.1	89.3	88.7	86.3	88.9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	93.5	91.9	95.0	97.2	95.2	94.2	90.5	90.0

註：1.「工作未來的穩定及發展性」、「工作帶來的成就感」及「整體工作生活」為目前有工作者之滿意度；「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為目前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2.「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為最近一年有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者之滿意度。

3.陰影部分為經以卡方檢定變項（特性）有顯著相關者，滿意度再經 T 檢定後有顯著差異者。

表 1-3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大的改變

民國 109 年 6 月

單位：%；人/百人

總計	100.0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無較大改變	72.2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較有較大改變	27.8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發生較大改變者的項目(複選)	
受疫情影響(戴口罩、少出門、親人無法回國、收入減少、無法出國留學、旅遊或留學生無法出國繼續學業、在家辦公等)	38.6
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14.4
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	12.7
自己有重大傷病	9.5
考上學校或畢業	8.8
辭職、失業或事業失敗	7.9
居住處所搬遷	5.9
生小孩或收養小孩	5.5
退休	3.9
工作有升遷	2.7
買房子	2.2
重大財物損失	2.0
訂婚、結婚或同居	1.3
離婚、分居	1.0
出國工作或唸書	0.9
染上賭博、吸毒等惡習	0.3
受到犯罪侵害	0.2
其他	7.9

註：本題問項可複選。

表 1-4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民國 109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 或 很難說	不 知道
		計	好 很多	好 一些		計	壞 一些	壞 很多		
108 年	100.0	43.7	10.2	33.5	30.7	19.0	11.1	7.9	3.6	3.0
109 年	100.0	43.8	10.0	33.8	30.7	20.7	11.0	9.7	1.7	3.1
性別										
男	100.0	44.5	9.7	34.8	30.3	21.0	10.6	10.4	1.8	2.5
女	100.0	43.1	10.2	32.9	31.1	20.5	11.4	9.1	1.5	3.8
年齡										
18~29 歲	100.0	74.9	16.3	58.6	17.4	7.2	5.2	2.0	-	0.5
30~39 歲	100.0	51.6	10.8	40.8	30.0	16.3	10.1	6.2	1.3	0.8
40~49 歲	100.0	40.0	9.2	30.8	34.7	22.9	11.7	11.2	0.5	1.9
50~64 歲	100.0	34.1	8.1	26.0	31.5	28.5	13.5	15.0	2.0	4.0
65 歲以上	100.0	23.5	6.5	16.9	39.3	25.1	13.3	11.8	4.2	7.9

表 1-5 國民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前 8 項)

民國 109 年 6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自己(配 偶)健康 問題	父母健 康或奉 養問題	自己(配 偶)財務 問題	子女教 養及求 學問題	財政 經濟 問題	自己(配 偶)事業 問題	子女交 友、工 作或婚 姻問題	人身安 全問題 (治安 問題)
總計	14.3	12.5	10.6	10.4	8.7	8.6	7.3	6.6
性別								
男	11.7	11.9	10.8	9.0	8.2	9.0	4.7	5.9
女	16.7	13.1	10.3	11.8	9.1	8.2	9.9	7.3
年齡								
18~29 歲	6.2	18.3	13.8	2.9	9.6	21.6	0.3	5.4
30~39 歲	7.2	18.3	12.4	22.1	10.2	11.7	2.3	6.6
40~49 歲	9.4	18.2	9.9	22.2	10.8	7.4	6.6	7.5
50~64 歲	20.4	8.7	9.8	5.0	7.7	4.1	12.7	7.2
65 歲以上	25.0	1.1	7.4	2.3	5.5	0.4	12.1	6.4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表 1-6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前 8 項)

民國 109 年 6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充實專業知識	儲蓄	找到工作	投資	升遷加薪
總計	26.8	20.3	14.0	9.7	6.4	5.7	5.4	5.1
性別								
男	24.9	18.7	13.2	9.3	5.8	4.4	5.9	6.3
女	28.6	21.9	14.8	10.1	7.0	7.0	4.9	4.0
年齡								
18~29歲	16.2	20.7	13.2	22.1	10.5	9.1	8.0	7.0
30~39歲	21.5	16.8	12.2	14.2	9.2	5.7	9.5	10.9
40~49歲	25.1	23.9	13.4	9.7	6.6	4.8	7.0	8.5
50~64歲	32.7	19.5	15.8	4.4	5.3	7.0	2.8	1.2
65歲以上	35.3	20.9	14.7	1.0	1.3	1.4	0.8	0.1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表 1-7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

(前 8 項)

民國 109 年 6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	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	調漲基本工資	政府紓困條件須確實照顧有需要者	穩定物價	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	重視嬰幼兒托育
總計	21.5	14.3	9.4	9.3	8.3	8.3	8.0	8.0
性別								
男	19.2	14.4	7.9	8.8	7.7	7.7	6.8	7.6
女	23.8	14.2	10.8	9.9	8.8	8.8	9.1	8.3
年齡								
18~29歲	12.9	12.0	11.3	14.3	9.6	8.5	13.2	6.0
30~39歲	15.0	16.0	8.2	14.6	8.0	12.3	6.8	16.5
40~49歲	22.3	18.4	9.2	7.7	9.5	7.7	7.5	8.6
50~64歲	23.7	15.8	9.9	7.5	6.8	7.0	7.3	5.5
65歲以上	32.4	8.3	8.1	3.8	8.1	6.5	5.5	4.7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貳、調查概述

貳、調查概述

一、調查目的

109 年國民生活意向調查主要在蒐集國民對目前生活各層面(包括健康維護、家庭生活、經濟生活、工作生活、社會參與等)之滿意程度，同時蒐集國民一年來生活之重大改變、對未來生活預期與憂心問題等資料，俾供為本部及政府相關機關施政之參考；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福祉衡量指標之參據。

二、調查內容

- (一)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身心健康狀況、健康促進活動、**整體照顧品質的滿意情形。**
- (二)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和配偶生活、與父母關係、與**6歲(含)以上子女關係、整體家庭生活的滿意情形。**
- (三)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家庭財務狀況、個人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生活的滿意情形。**
- (四)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工作未來穩定性及發展性、工作所帶來**成就感、整體工作生活、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的滿意情形。**
- (五)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與鄰居相處情況、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的滿意情形。**
- (六)目前整體生活滿意程度及最近一年來生活上改變
- (七)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及政府應加強辦理項目
- (八)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問題：包含**預期一年後的生活狀況、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
- (九)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組織型態、工作情形、個人每月平均收入、宗教信仰、住宅所有權屬、居住地區。

三、調查方法

(一)調查區域範圍

以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為調查區域範圍。

(二)調查對象

訪問調查區域普通住戶內年滿18歲以上國民。

(三)調查資料時期

本次調查訪問日期為109年6月15日至6月27日。

(四)調查方式

採用電話訪問調查。

(五)抽樣設計

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方法。依縣市分為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14縣市及金門縣、連江縣等共22層。樣本數4,000人先依照各層18歲以上人口占全國18歲以上總人口的比例分配樣本。惟為增加分配樣本數較少的縣市估計值的可信度，因此將樣本數分配未滿30人的縣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提高至30人)，且為了不犧牲大樣本縣市的樣本數，其原來按比例分配之樣本數則維持不變，因此本調查增補後總樣本數增至4,046人，在95%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為正負1.5%。(見表2-1)

(六)樣本抽取

各縣市內以住宅電話號碼簿做為抽樣清冊，把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建成電腦檔案，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電話號碼。為了使未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抽為樣本，把從電話號碼簿抽出的樣本號碼的最後兩位數以隨機號碼取代。樣本戶內，年齡在18歲以上者若有2人以上，則以戶內隨機抽樣法抽選1人，做為訪問對象，戶中訪問對象一旦確定，絕對不替換，如果隨機抽樣的受訪者於該時段不能接受訪問，於不同時段再打追蹤4次以上。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ATI)法執行訪問作業，未能一次完訪者，採多次約訪方式完成訪問。

因為年輕族群在家的機率較低，能接受訪問的年輕族群的比例偏低，為提高年輕族群的樣本比例。戶內會以18~29歲為第一優先訪問對象，以30~39歲者為第二優先訪問對象。如果樣本戶內都沒有18~29歲者或30~39歲者，則以戶內隨機抽樣方式抽出受訪者為訪問對象。

表2-1 各縣市樣本分配

層別	人口比例 (%)	依各層人口比例分配之樣本數(人)	增補後樣本分配數(人)	實際樣本分配(人)
合計	100.00	4,000	4,046	4,056
新北市	17.22	689	689	689
臺北市	11.10	444	444	448
桃園市	9.30	372	372	372
臺中市	11.71	468	468	470
臺南市	8.04	322	322	323
高雄市	11.90	476	476	477
宜蘭縣	1.94	78	78	78
新竹縣	2.29	92	92	92
苗栗縣	2.32	93	93	94
彰化縣	5.36	215	215	215
南投縣	2.14	85	85	85
雲林縣	2.93	117	117	117
嘉義縣	2.22	89	89	89
屏東縣	3.56	142	142	142
臺東縣	0.93	37	37	37
花蓮縣	1.39	56	56	56
澎湖縣	0.46	18	30	30
基隆市	1.61	64	64	65
新竹市	1.80	72	72	72
嘉義市	1.12	45	45	45
金門縣	0.62	25	30	30
連江縣	0.06	2	30	30

母體來源：109年5月底內政部戶政司

四、樣本特性分析

(一)有效訪問比例

訪問結果分為五大類：¹

- 1.成功訪問：4,056 人
- 2.受訪者拒答：包括受訪者拒答 631 人及中途拒答 1,216 人，共 1,847 人。
- 3.家人拒答：係指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 7,212 人。
- 4.未完成訪問：經多次電話追蹤仍無法完成訪問者(含受訪者不在、不方便、有事中途離開等)，1,053 人。
- 5.無人回答：包括沒有適合受訪對象、非住宅電話、空號、號碼錯誤、電話暫停使用、傳真機、4 次以上無人回答等，50,722 個電話號碼。

$$\begin{aligned}\text{有效訪問比例}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受訪者拒答數} + \text{家人拒答數} + \text{未完成訪問數}} \\ &= \frac{4,056}{4,056 + 1,847 + 7,212 + 1,053} = 29\%\end{aligned}$$

自從詐騙案盛行後，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的情形上升許多，因此若扣除家人拒答的情形，重新計算的有效訪問比例如下：

$$\begin{aligned}\text{有效訪問比例}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受訪者拒答數} + \text{未完成訪問數}} \\ &= \frac{4,056}{4,056 + 1,847 + 1,053} = 58\%\end{aligned}$$

¹以最後一次訪問結果進行分析。

(二)樣本結構分析

各縣市先以抽樣機率的倒數作基本權數進行調整，再針對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適合度檢定，檢定結果顯示，本次調查樣本之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結構與母體分配皆有顯著差異，因此針對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進行加權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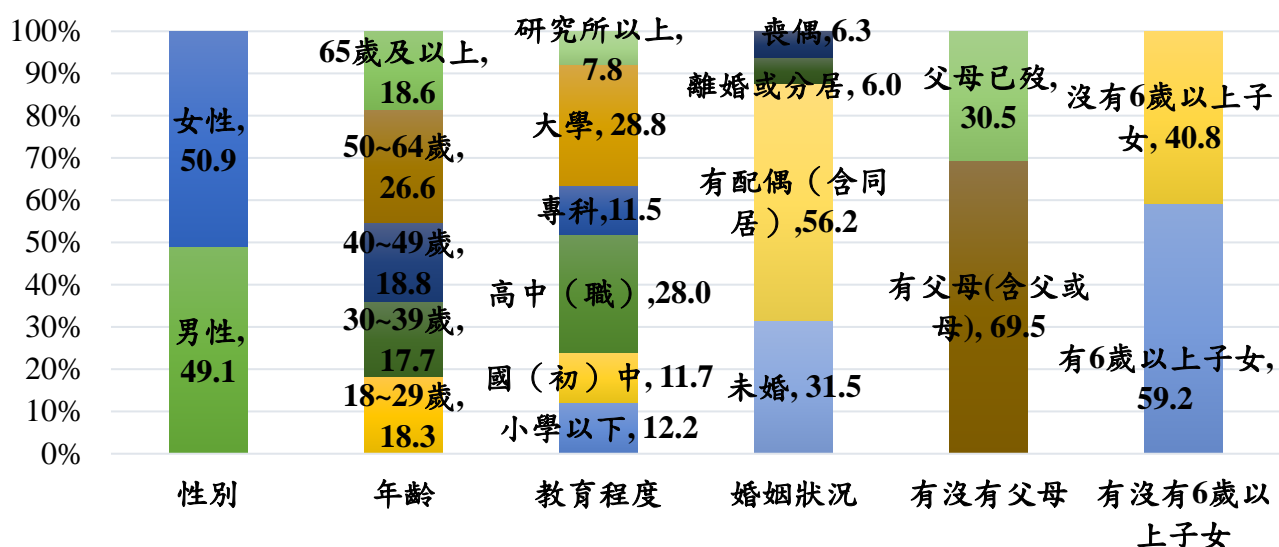
表2-2 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檢定

項目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方檢定
	實際完成 樣本數	百分比	應配置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056	100.0	4,056	100.0	
性別					性別： 卡方值=16.69 > 3.84 (自由度 1，顯著水準 5%) 在 5% 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性別分配有顯著差異。
男	1,862	45.9	1,992	49.1	
女	2,194	54.1	2,064	50.9	
年齡					年齡： 卡方值=47.21 > 9.49 (自由度 4，顯著水準 5%) 在 5% 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年齡分配有顯著差異。
18~29 歲	757	18.7	744	18.3	
30~39 歲	675	16.6	719	17.7	
40~49 歲	702	17.3	764	18.8	
50~64 歲	1,010	24.9	1,078	26.6	
65 歲以上	912	22.5	750	1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卡方值=161.85 > 11.07 (自由度 5，顯著水準 5%) 在 5% 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教育程度分配有顯著差異。
小學及以下	360	8.9	493	12.2	
國初中	326	8.0	475	11.7	
高中職	1,064	26.2	1,137	28.0	
專科	551	13.6	466	11.5	
大學	1,433	35.3	1,170	28.8	
研究所及以上	323	8.0	315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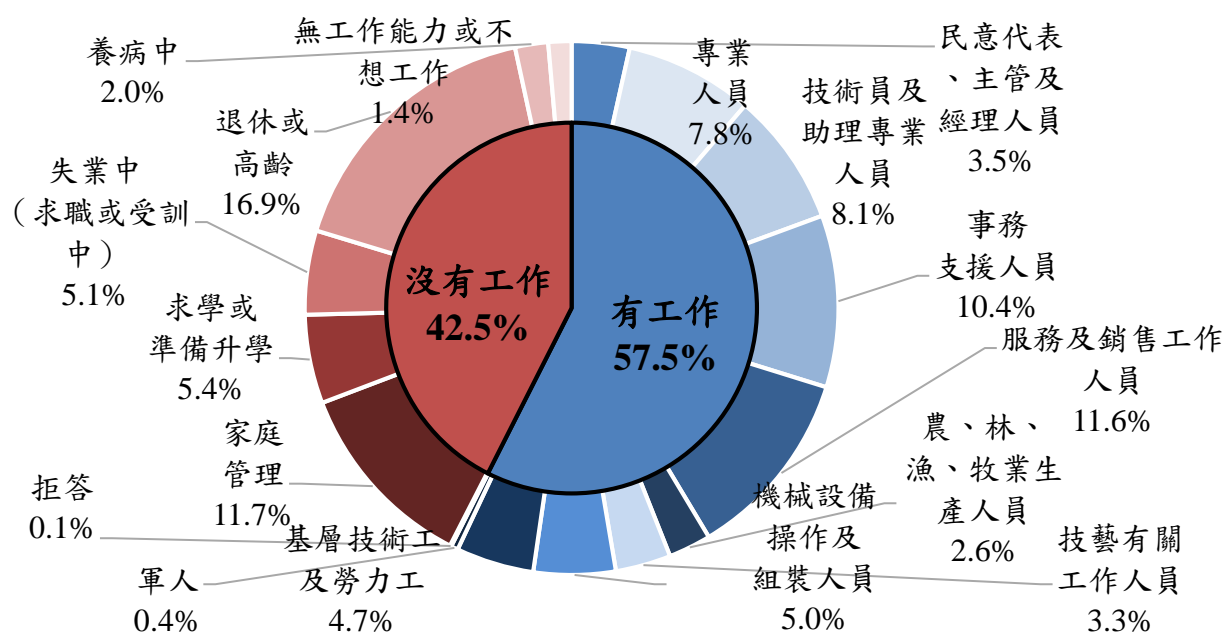
註：性別及年齡母體資料來源，係 109 年 5 月底人口資料(內政部戶政司)；教育程度母體資料來源，係內政部 108 年 12 月底資料。

經加權調整後樣本分配如下：

1. 基本特性分析：就性別觀察，男女各約占一半。就年齡觀察，以 50~64 歲者的 26.6% 較多。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大學及高中(職)學歷者最多，分別占 28.8% 及 28.0%，研究所以以上學歷者占 7.8% 最少。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有配偶或同居者為主，占 56.2%，喪偶者占 6.3%，離婚或分居者占 6.0% 最少。就有沒有父母觀察，有父母(含父或母)者占 69.5%，父母已歿者占 30.5%。就有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有 6 歲以上子女者占 59.2%，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占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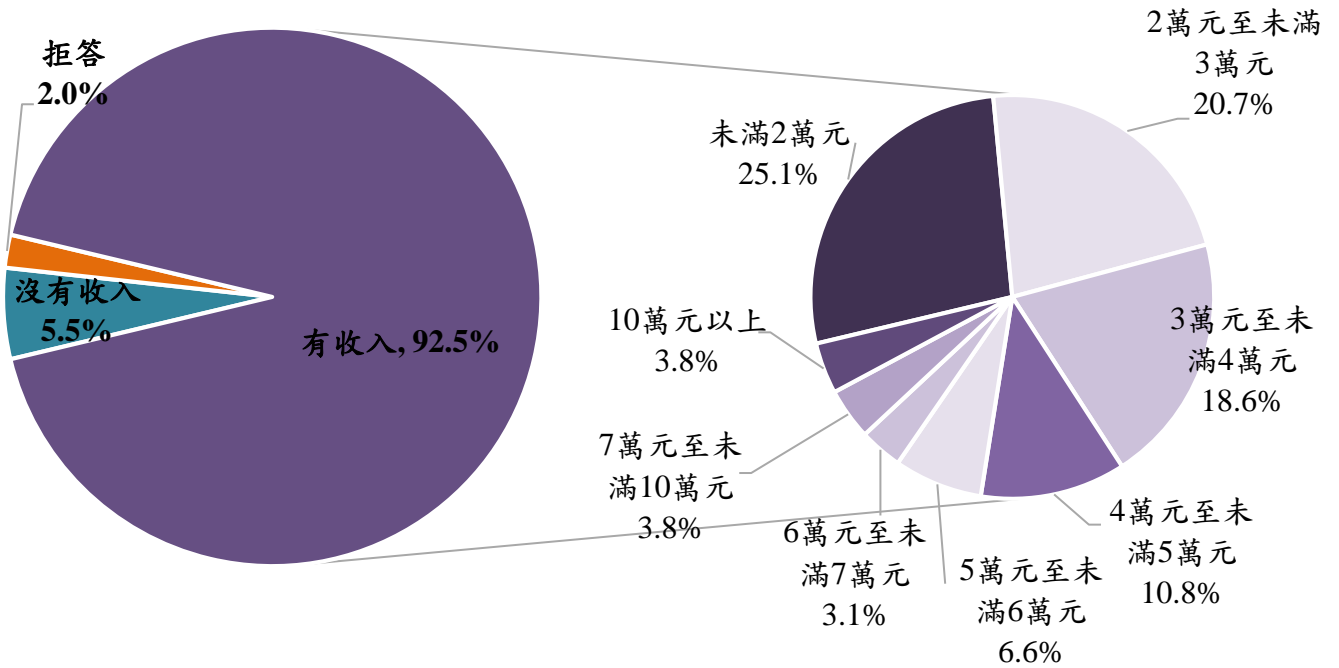


2. 工作情況：就工作情況觀察，以退休或高齡比例最高，占 16.9%，其次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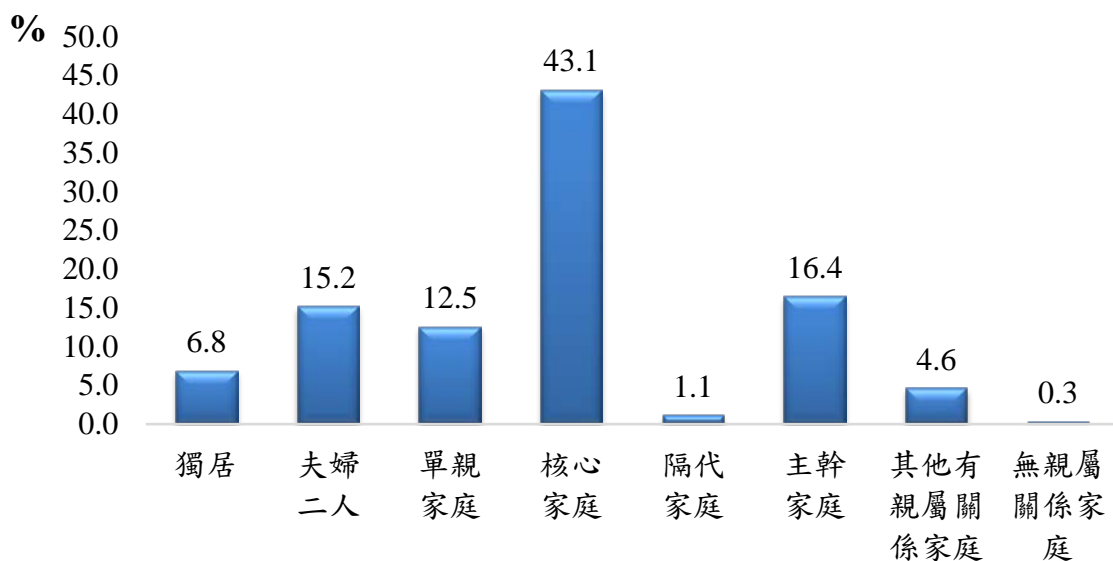


家庭管理的 11.7%、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 11.6%及事務支援人員的 10.4%再次之。

3.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主要集中在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合計占 64.4%，其中未滿 2 萬元者占 25.2%、2 萬至未滿 3 萬元者占 20.7%、3 萬至未滿 4 萬元者占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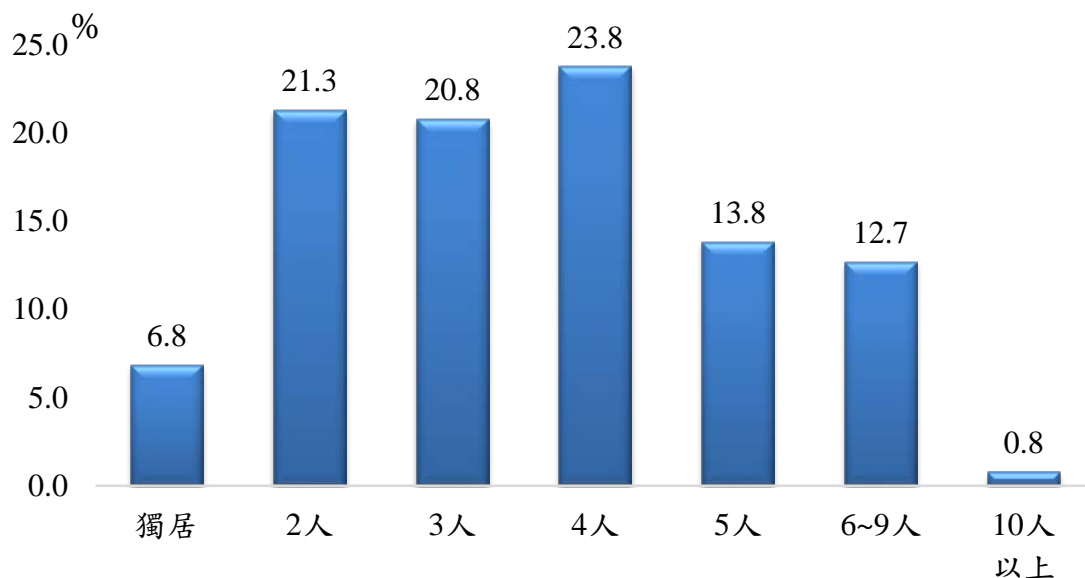


4. 家庭組織型態：主要集中在核心家庭者占 43.1%，其次為主幹家庭者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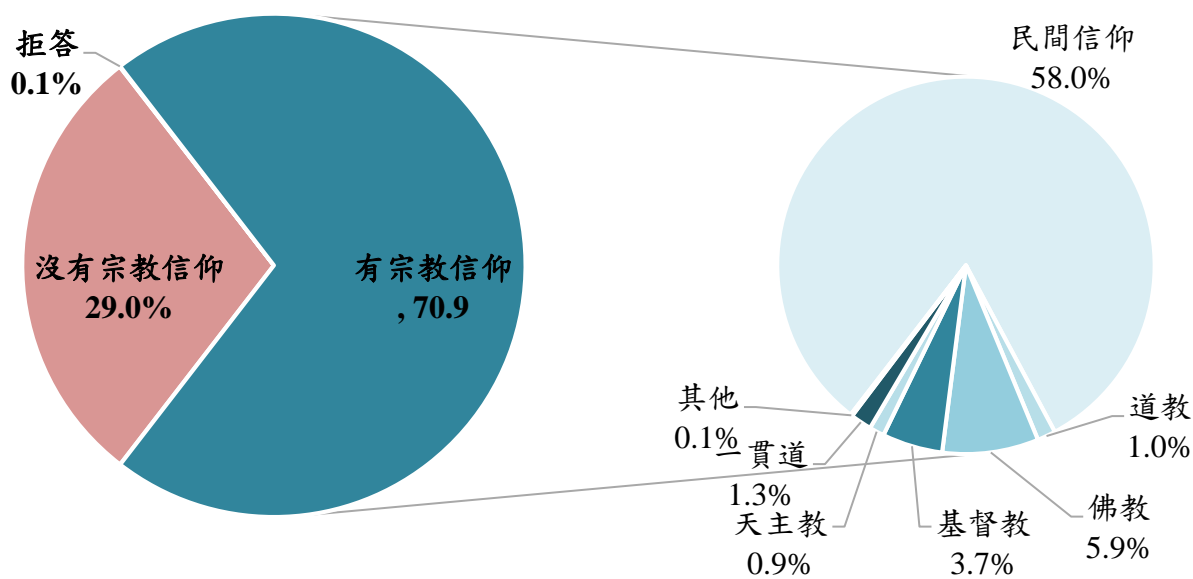


16.4%、夫婦二人者占 15.2%，再其次為單親家庭者占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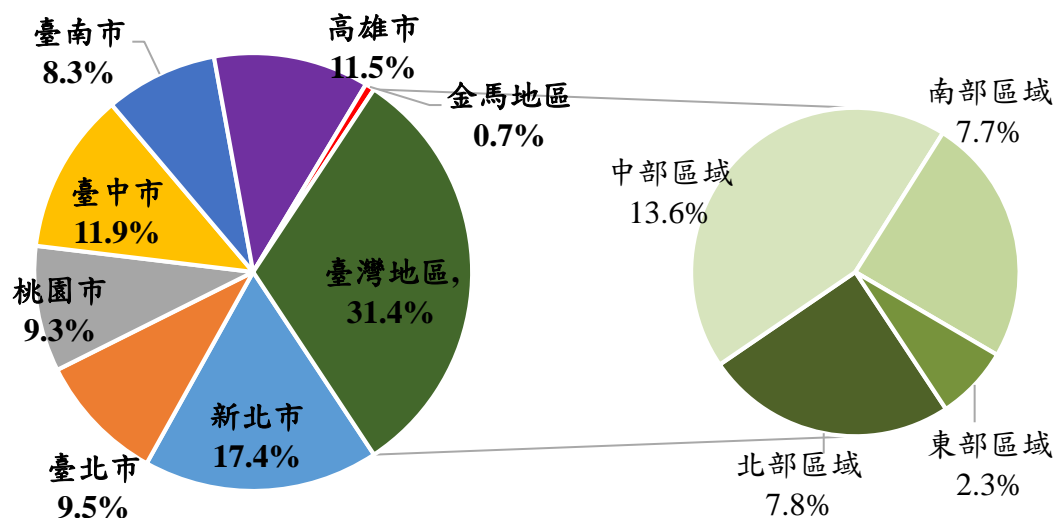
5. 家中共同生活人數：共同生活人數以 4 人者所占比例 23.8% 最高，10 人以上者占 0.8% 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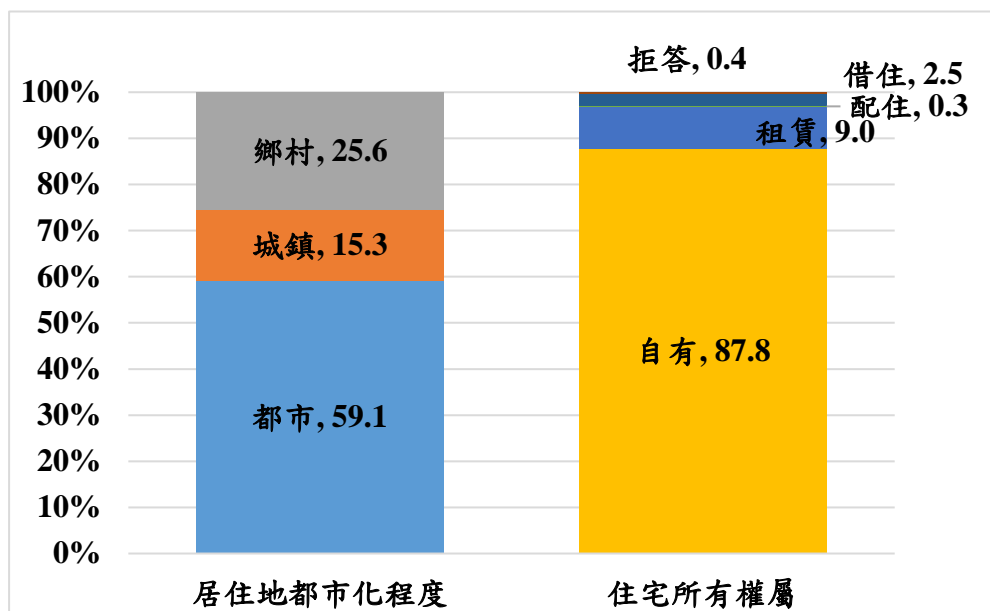
6. 宗教信仰：以民間信仰為主占 58.0%，其次為佛教者占 5.9%，另外沒有宗教信仰者占 29.0%。



7. 行政區域：以居住在新北市占 17.4% 最高，其次是臺灣省中部區域占 13.6%，臺中市占 12.0%、高雄市占 11.5% 再次之。



8. 居住地狀況：就居住地都市化程度觀察，居住地在都市者占 59.1% 比例最高，其次是鄉村者占 25.6%，以居住城鎮者占 15.3% 比例最低。就住宅所有權屬觀察，住宅所有權為自有者占 87.8% 最高，其次是租賃者占 9.0%，再其次是借住者占 2.5%。



五、調查資料處理及分析方法

(一)資料處理方式

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複查、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資料整理及結果表列印。

資料經審查和複查後，先以抽樣機率的倒數做基本權數進行加權調整。然後根據母體人口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配檢定樣本的結構。檢定結果顯示樣本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配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故以母體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配調整樣本分配，以矯正偏差並下降抽樣誤差。

本調查採用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方法，先以性別分配調整，再以年齡分配調整，再以教育程度分配調整，如此反覆，直到檢定結果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便停止raking。

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frac{N_i}{n_i}$ ， N_i 和 n_i 是第 i 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加權人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加權總人數，這樣使樣本與母體的分配在調整後完全一致。最後的權數是各步驟調整權數累乘。

(二)統計分析方法

本次調查樣本採分層隨機抽樣，母體參數可以如下估計：

$$\text{設 } Y_{hi} = \begin{cases} 1, & \text{第 } h \text{ 層(縣市)第 } i \text{ 樣本具有某特徵} \\ 0, & \text{第 } h \text{ 層(縣市)第 } i \text{ 樣本不具有某特徵} \end{cases}$$

$$I_{hi} = \begin{cases} 1, & \text{第 } h \text{ 層第 } i \text{ 樣本屬於某次群體} \\ 0, & \text{第 } h \text{ 層第 } i \text{ 樣本不屬於某次群體} \end{cases}$$

W_{hi} = 調整權數

1. 百分比之估計

某次群體具有某項特徵(如覺得非常滿意)的百分比可估計如下:

$$\hat{P}_I = \frac{\sum_h \sum_i Y_{hi} W_{hi} I_{hi}}{\sum_h \sum_i W_{hi} I_{hi}}$$

2. 百分比變異數之估計

本次調查的樣本係採分層隨機抽樣，居住在不同縣市的民眾抽樣機率不一樣，不能以簡單隨機公式來約略估計變異數。應採用分層隨機抽樣之變異數公式：

$$\hat{\sigma}_{\hat{p}}^2 = \frac{1}{N^2} \sum_{h=1}^{22} N_h^2 \frac{\hat{P}_h (1 - \hat{P}_h)}{n_h}$$

N 是母體總人數， N_h 是第 h 縣市的母體人數， n_h 是第 h 縣市樣本人數， \hat{P}_h 是第 h 縣市具有某特徵的民眾的估計百分比。用此公式計算出全國以及各縣市的各項估計百分比的標準誤($\hat{\sigma}_{\hat{p}}$)，若與簡單隨機公式所算出之標準誤相除，其意義在於與簡單隨機公式做比較，即可看出標準誤是簡單隨機抽樣標準誤的 D 倍，在概估本次調查估計值的標準誤比較容易。

D 是本次調查的抽樣設計效應係數，本次調查的 D 值與1相當，顯示與分層隨機抽樣公式差異小，因此即可用簡單隨機公式估計各縣市內各項估計百分率的變異數。

3. 百分比的分析

(1) 次數分配

根據各題加權的樣本比例進行比較選項間的差異，用下列 Z -檢定，檢驗兩選項間百分比(P_1 和 P_2)的差異：

$$z_1 = \frac{\hat{P}_1 - \hat{P}_2}{D \sqrt{\frac{1}{n} [\hat{P}_1 + \hat{P}_2 - (\hat{P}_1 - \hat{P}_2)^2]}}$$

D ：本次抽樣設計效應係數

(2) 交叉分析

以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民眾對各議題的看法與他們基本特徵間的相關。交叉表第一步採用卡方檢定。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5%時才認定兩變數間非完全獨立。第二步是在有相關的交叉表內，以Z檢定找出有顯著差異的地方。檢視兩個獨立的次群體(Subgroups)對同一議題看法的百分比間的差異，採用下列的Z檢定。

$$z_2 = \frac{\hat{P}_1 - \hat{P}_2}{D \sqrt{\frac{\hat{P}_1(1-\hat{P}_1)}{n_1} + \frac{\hat{P}_2(1-\hat{P}_2)}{n_2}}}$$

4.抽樣誤差

本調查主要在推估母體比例P(民眾對某項生活滿意之比例)。故以樣本比例 \hat{P} 推估母體比例P在 $(1-\alpha)\%$ 信心水準下之信賴區間(ConfidenceInterval)為：

$$(\hat{P} - d, \hat{P} + d)$$

其中， $d = Z_{(1-\alpha/2)} D \sqrt{\hat{P}(1-\hat{P})/n}$ 為可能之抽樣誤差。

有效樣本4,056份，於95%之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在正負1.5%以內。

參、調查結果分析

參、調查結果分析

一、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 83.9% 最高，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僅有 67.3%。

-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以「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 83.9% 較高，其次為「健康促進活動」之 79.9%，而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 67.3% 較低。與 107 年比較，「身心健康狀況」、「健康促進活動」、「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分別上升 2.9、2.5、18.4 個百分點。(詳見表 3-1、表 3-2)

表3-1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09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身心健康狀況	100.0	83.9	21.8	62.1	15.2	11.7	3.5	0.9
健康促進活動	100.0	79.9	20.8	59.1	19.2	16.3	2.9	0.9
整體照顧品質	100.0	67.3	13.2	54.1	25.4	19.8	5.6	7.3

表3-2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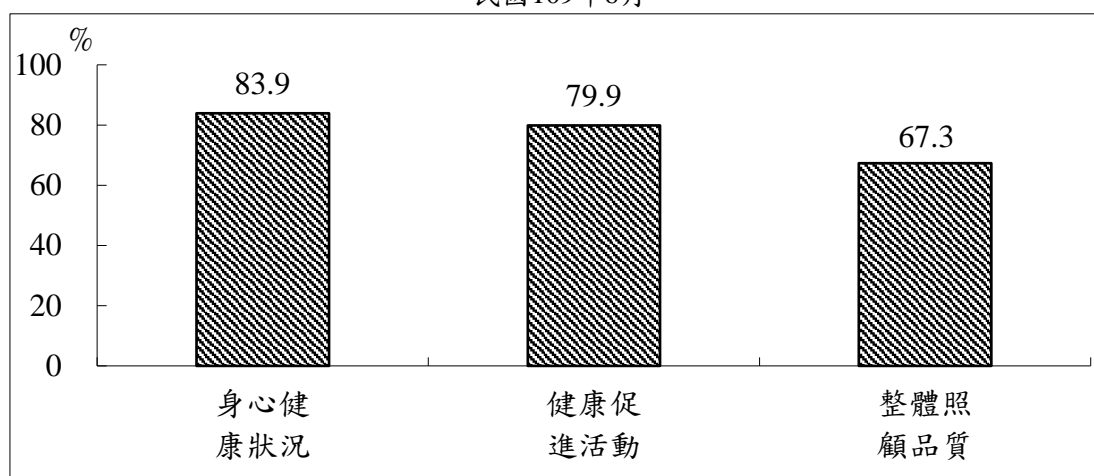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109年6月(A)	107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身 心 健 康 狀 況	83.9	81.0	2.9*
健 康 促 進 活 動	79.9	77.4	2.5*
整 體 照 顧 品 質	67.3	48.9	18.4*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圖3-1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09年6月



2. 身心健康狀況：國民對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為 83.9%(很滿意 21.8%、還算滿意 62.1%)，不滿意度為 15.2%(不太滿意 11.7%、很不滿意 3.5%)。

就年齡觀察，隨年齡增長滿意度遞減，由 18~29 歲者之 93.4% 降至 65 歲以上者之 77.7%。

就教育程度觀察，隨教育程度提高滿意度遞增，由小學以下者之 70.8% 增至研究所以上者之 89.9%。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88.9% 最高，以離婚或分居者之 69.3% 最低。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滿意度 86.9% 相對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77.0%。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87.8% 相對高於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81.2%。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87.7% 相對高於沒有工作者之 78.7%；有工作者中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之滿意度 93.8%、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 93.1% 最高，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之 82.9%、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 79.2%、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 78.0% 最低；沒有工作者中以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滿意度 93.9% 最高，養病中者之 43.7% 最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84.3% 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 75.1%；有收入者中以收入未滿 2 萬元者之滿意度 76.6% 較低。

就宗教信仰觀察，以沒有宗教信仰者之滿意度 86.3% 相對高於有宗教信仰者之 82.9%；有宗教信仰者中以信仰道教者之滿意度 95.3% 較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85.0% 較高，租賃者之 77.5%、借住者之 68.2% 較低。(詳見表 3-3)

表3-3 國民對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7年6月	100.0	81.0	20.2	60.8	17.5	13.4	4.1	1.5
109年6月	100.0	83.9	21.8	62.1	15.2	11.7	3.5	0.9
年齡								
18~29歲	100.0	93.4	29.6	63.7	6.4	5.8	0.6	0.2
30~39歲	100.0	85.0	22.3	62.6	14.1	12.4	1.7	1.0
40~49歲	100.0	87.3	20.1	67.2	11.8	9.6	2.2	0.8
50~64歲	100.0	78.5	19.6	58.8	20.7	14.6	6.1	0.8
65歲以上	100.0	77.7	18.1	59.6	20.5	14.6	5.8	1.8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70.8	16.3	54.5	27.0	18.5	8.5	2.2
國（初）中	100.0	77.2	20.7	56.5	21.2	17.0	4.2	1.6
高中（職）	100.0	84.6	21.2	63.4	15.0	11.2	3.8	0.4
專科	100.0	84.8	20.3	64.5	14.1	11.6	2.5	1.1
大學	100.0	89.4	24.0	65.4	9.9	8.0	1.9	0.7
研究所以上	100.0	89.9	27.6	62.3	9.6	8.0	1.6	0.5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8.9	24.0	64.9	10.4	8.2	2.2	0.6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3.1	21.5	61.6	16.1	12.8	3.3	0.8
離婚或分居	100.0	69.3	16.9	52.4	28.1	19.9	8.1	2.6
喪偶	100.0	79.5	17.4	62.1	18.2	10.3	7.9	2.2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86.9	23.4	63.5	12.5	10.3	2.2	0.6
父母已歿	100.0	77.0	18.1	58.9	21.4	14.7	6.7	1.6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81.2	20.9	60.3	17.7	13.5	4.3	1.1
沒有	100.0	87.8	23.0	64.8	11.5	9.0	2.5	0.7

表3-3 國民對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程度(續1)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87.7	23.3	64.5	11.5	9.8	1.7	0.7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3.1	34.0	59.2	6.9	3.0	3.9	-
專業人員	100.0	90.0	26.1	63.9	8.5	7.8	0.7	1.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9.5	24.2	65.3	10.5	9.0	1.5	-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0.7	21.1	69.6	8.9	8.3	0.6	0.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88.1	24.1	64.0	11.5	9.9	1.6	0.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3.8	27.9	65.9	4.9	3.1	1.8	1.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82.9	16.4	66.5	15.5	12.8	2.7	1.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79.2	19.0	60.2	18.3	16.8	1.5	2.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78.0	17.8	60.3	21.9	17.6	4.3	0.1
軍人*	100.0	93.1	38.1	55.1	6.9	6.9	-	-
拒答*	100.0	100.0	-	100.0	-	-	-	-
沒有工作	100.0	78.7	19.7	59.0	20.1	14.1	6.0	1.2
家庭管理	100.0	79.2	18.9	60.4	19.2	15.1	4.1	1.6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93.9	33.3	60.6	6.1	5.7	0.4	-
失業中	100.0	77.9	15.4	62.5	21.3	14.6	6.7	0.8
退休或高齡	100.0	79.5	19.9	59.6	19.9	14.2	5.7	0.6
養病中	100.0	43.7	8.3	35.3	50.0	27.3	22.8	6.3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60.9	6.1	54.8	36.0	16.5	19.5	3.1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84.3	22.2	62.1	14.8	11.6	3.2	0.8
未滿2萬元	100.0	76.6	20.1	56.5	21.7	15.3	6.4	1.6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83.1	17.8	65.3	16.3	12.8	3.5	0.6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87.7	19.9	67.8	11.8	11.1	0.7	0.5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90.3	28.2	62.1	9.4	8.1	1.3	0.3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89.3	26.2	63.1	10.0	6.7	3.3	0.7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85.4	21.2	64.2	13.0	11.5	1.5	1.6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92.3	33.2	59.1	7.7	7.4	0.3	-
10萬元以上	100.0	91.4	37.4	54.0	8.0	5.7	2.3	0.6
沒有收入	100.0	75.1	15.3	59.8	22.4	15.5	6.9	2.5
拒答	100.0	87.9	19.2	68.7	12.1	3.3	8.8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3 國民對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程度(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100.0	82.9	21.1	61.9	16.2	12.4	3.9	0.9
民間信仰	100.0	82.7	20.4	62.3	16.2	12.5	3.8	1.0
道教	100.0	95.3	26.0	69.4	4.7	4.7	-	-
佛教	100.0	82.5	25.8	56.7	17.2	13.6	3.7	0.2
基督教	100.0	85.0	22.1	62.9	14.3	6.9	7.4	0.6
天主教	100.0	75.3	23.5	51.8	24.7	21.1	3.6	-
一貫道	100.0	79.7	16.4	63.3	20.3	18.2	2.1	-
其他*	100.0	100.0	61.3	38.7	-	-	-	-
沒有宗教信仰	100.0	86.3	23.5	62.8	12.6	9.9	2.8	1.0
拒答*	100.0	31.2	-	31.2	68.8	68.8	-	-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85.0	22.7	62.3	14.1	11.1	3.1	0.9
租賃	100.0	77.5	16.4	61.1	22.3	16.9	5.4	0.2
配住*	100.0	75.2	11.2	63.9	24.8	-	24.8	-
借住	100.0	68.2	11.1	57.1	26.7	15.4	11.3	5.2
拒答*	100.0	94.1	17.3	76.7	5.9	5.9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3. 健康促進活動：國民對自己目前的「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度為79.9%(很滿意20.8%、還算滿意59.1%)，不滿意度為19.2%(不太滿意16.3%、很不滿意2.9%)。

就性別觀察，以男性之滿意度81.6%相對高於女性之78.3%。

就年齡觀察，以18~29歲者之滿意度86.1%、65歲以上者之85.3%最高，40~49歲者之76.0%、30~39歲者之74.0%最低。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73.1%較低。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南市民眾之滿意度86.2%、臺灣省北部區域民眾之83.9%較高。

就居住地都市化程度觀察，以居住城鎮者之滿意度84.0%較高，鄉村之80.3%、都市之78.7%較低。

就工作情況觀察，無論有沒有工作者滿意度無顯著差異；有工作者中以專業人員之滿意度 76.4%、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 73.6%、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 72.7% 最低；沒有工作者中以退休或高齡者之滿意度 86.8%、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 84.6% 最高，養病中之 63.8%、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者之 62.2% 最低。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80.7%、租賃者之 76.7% 較高，借住者之 63.4% 較低。(詳見表 3-4)

表3-4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7年6月	100.0	77.4	17.8	59.6	21.4	17.8	3.6	1.2
109年6月	100.0	79.9	20.8	59.1	19.2	16.3	2.9	0.9
性別								
男	100.0	81.6	22.0	59.6	17.6	14.5	3.1	0.8
女	100.0	78.3	19.7	58.6	20.7	17.9	2.8	1.0
年齡								
18~29歲	100.0	86.1	27.9	58.2	13.8	12.0	1.8	0.1
30~39歲	100.0	74.0	17.2	56.7	25.1	22.0	3.1	0.9
40~49歲	100.0	76.0	16.6	59.4	23.5	20.0	3.5	0.5
50~64歲	100.0	78.6	18.8	59.8	20.4	17.2	3.3	1.0
65歲以上	100.0	85.3	24.6	60.7	12.9	9.9	3.0	1.8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1.8	22.6	59.2	17.6	15.1	2.6	0.6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9.3	19.9	59.4	19.7	16.9	2.8	1.0
離婚或分居	100.0	73.1	14.3	58.8	25.3	19.2	6.1	1.6
喪偶	100.0	81.9	26.4	55.4	16.8	13.6	3.2	1.3

表3-4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程度(續1)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79.8	20.8	59.0	19.3	16.3	3.0	0.9
新北市	100.0	78.8	20.8	58.0	20.6	18.1	2.5	0.6
臺北市	100.0	77.8	19.1	58.7	21.1	18.0	3.1	1.1
桃園市	100.0	79.4	18.8	60.5	19.0	15.9	3.2	1.6
臺中市	100.0	79.5	21.7	57.8	18.4	15.4	2.9	2.1
臺南市	100.0	86.2	23.1	63.0	13.8	10.6	3.2	-
高雄市	100.0	74.9	22.4	52.5	24.7	20.5	4.2	0.5
臺灣省	100.0	81.3	20.4	61.0	18.0	15.3	2.7	0.7
北部區域	100.0	83.9	21.9	62.0	15.7	13.9	1.8	0.4
中部區域	100.0	80.5	20.8	59.8	18.7	15.5	3.2	0.8
南部區域	100.0	81.6	19.1	62.5	17.7	15.3	2.4	0.8
東部區域	100.0	76.3	16.8	59.4	22.8	19.3	3.5	1.0
金馬地區*	100.0	93.8	25.6	68.3	5.0	4.5	0.5	1.2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78.7	20.1	58.6	20.5	17.4	3.1	0.8
城鎮	100.0	84.0	23.0	61.0	15.2	12.8	2.4	0.8
鄉村	100.0	80.3	21.2	59.1	18.6	15.7	2.9	1.2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79.1	20.5	58.6	20.4	17.3	3.0	0.6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2.7	22.2	60.6	17.3	14.0	3.3	-
專業人員	100.0	76.4	19.1	57.2	22.0	18.3	3.7	1.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0.3	19.3	61.1	18.8	16.2	2.6	0.9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81.2	19.5	61.7	18.6	17.2	1.4	0.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79.0	22.8	56.2	20.8	17.4	3.4	0.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86.9	22.0	64.8	13.1	11.3	1.8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81.7	20.4	61.2	18.3	15.7	2.7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73.6	17.5	56.1	25.4	20.9	4.5	1.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72.7	21.6	51.1	26.3	21.7	4.6	1.0
軍人*	100.0	86.5	34.6	51.9	13.5	13.5	-	-
拒答*	100.0	100.0	-	100.0	-	-	-	-
沒有工作	100.0	81.0	21.3	59.7	17.7	14.8	2.9	1.3
家庭管理	100.0	78.7	20.9	57.8	19.9	17.7	2.2	1.4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84.6	26.4	58.2	15.4	14.1	1.3	-
失業中	100.0	75.9	14.5	61.4	22.1	19.1	3.1	2.0
退休或高齡	100.0	86.8	24.6	62.2	12.5	10.1	2.4	0.7
養病中	100.0	63.8	6.0	57.8	33.5	26.3	7.2	2.7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62.2	13.2	49.1	29.9	17.0	12.9	7.8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4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程度(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80.7	21.1	59.6	18.5	15.7	2.8	0.8
租賃	100.0	76.7	21.9	54.8	21.9	19.4	2.5	1.4
配住*	100.0	64.7	18.7	45.9	35.3	18.3	17.0	-
借住	100.0	63.4	7.7	55.7	32.7	23.3	9.4	3.9
拒答*	100.0	87.5	17.3	70.1	12.5	12.5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4. 整體照顧品質：國民對目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為 67.3%(很滿意 13.2%、還算滿意 54.1%)，不滿意度為 25.4%(不太滿意 19.8%、很不滿意 5.6%)。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82.3% 最高，以 40~49 歲者之 61.7%、50~64 歲者之 61.5% 最低。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高中（職）者之滿意度 70.5%、小學以下者之 69.3% 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74.5%、喪偶者之 69.4% 較高。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71.6% 相對高於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64.2%。(詳見表 3-5)

表3-5 國民對目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7年6月	100.0	48.9	9.2	39.7	40.7	28.6	12.1	10.4
109年6月	100.0	67.3	13.2	54.1	25.4	19.8	5.6	7.3
年齡								
18~29歲	100.0	82.3	23.6	58.7	14.3	12.7	1.6	3.4
30~39歲	100.0	65.9	10.2	55.7	29.2	22.7	6.6	4.8
40~49歲	100.0	61.7	9.3	52.4	32.8	24.9	7.9	5.5
50~64歲	100.0	61.5	9.4	52.1	28.6	22.0	6.7	9.8
65歲以上	100.0	67.4	15.0	52.4	20.7	16.0	4.7	11.9

表3-6 國民對目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程度(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69.3	15.7	53.7	18.9	15.4	3.5	11.8
國(初)中	100.0	64.9	15.9	49.0	26.8	21.1	5.7	8.2
高中(職)	100.0	70.5	13.4	57.1	23.0	17.7	5.3	6.5
專科	100.0	63.9	10.5	53.4	30.1	22.7	7.4	6.0
大學	100.0	67.4	12.3	55.0	26.8	20.7	6.2	5.8
研究所以上	100.0	60.1	11.4	48.7	30.3	25.6	4.7	9.6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74.5	18.1	56.4	21.2	16.9	4.3	4.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63.8	10.5	53.3	27.5	21.7	5.8	8.7
離婚或分居	100.0	58.8	8.1	50.7	32.6	21.6	11.0	8.6
喪偶	100.0	69.4	17.4	52.0	21.3	16.6	4.6	9.4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64.2	11.2	53.0	26.9	20.8	6.1	8.9
沒有	100.0	71.6	16.0	55.6	23.4	18.5	4.8	5.1

二、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與父母關係」、「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和配偶生活」及「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均達9成2以上。

-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與父母關係」、「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和配偶生活」及「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均達9成2以上，其中以「與父母關係」之滿意度95.9%較高。與107年比較，「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上升1.5個百分點。(詳見表3-7、表3-8)

表3-7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09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和 配 偶 生 活	100.0	92.6	43.3	49.3	6.6	5.7	0.9	0.8
與 父 母 關 係	100.0	95.9	54.3	41.6	3.9	3.3	0.6	0.2
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	100.0	93.2	50.3	42.9	6.0	4.6	1.4	0.8
整 體 家 庭 生 活	100.0	92.5	41.2	51.3	7.0	5.6	1.4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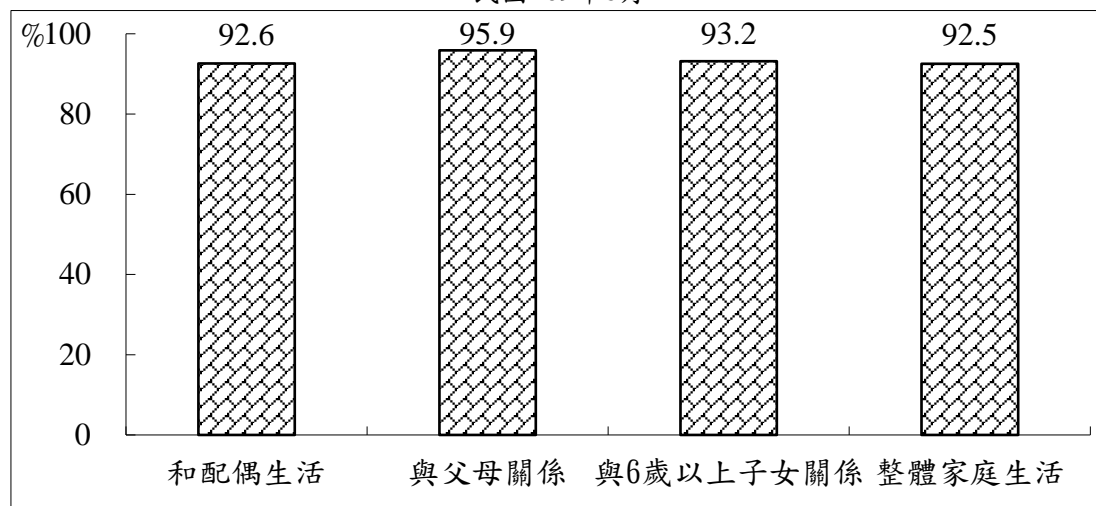
表3-8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項目別	109年6月(A)	107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和 配 偶 生 活	92.6	91.8	0.8
與 父 母 關 係	95.9	95.3	0.6
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	93.2	93.3	-0.1
整 體 家 庭 生 活	92.5	91.0	1.5*

圖3-2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09年6月



2. 和配偶生活：國民對目前「和配偶生活」之滿意度為 92.6%(很滿意 43.3%、還算滿意 49.3%)，不滿意度僅為 6.6%(不太滿意 5.7%、很不滿意 0.9%)。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大學者之滿意度 95.7%、專科者之 94.8%較高，小學以下者之 86.4%較低。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滿意度 93.9%相對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90.5%。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灣省東部區域民眾之滿意度 82.0%較低。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94.0%相對高於沒有工作者之 90.8%；有工作者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之滿意度 91.7%、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 88.1%較低；沒有工作者中以家庭管理者之滿意度 93.8%最高，失業中者之 82.7%、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者之 80.4%最低。(詳見表 3-9)

表3-9 國民對自己目前和配偶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7年6月	100.0	91.8	42.4	49.4	7.2	5.1	2.1	1.0
109年6月	100.0	92.6	43.3	49.3	6.6	5.7	0.9	0.8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86.4	36.1	50.4	11.2	8.5	2.7	2.4
國(初)中	100.0	92.0	42.0	50.0	6.8	6.3	0.5	1.2
高中(職)	100.0	92.1	43.7	48.4	7.5	6.5	0.9	0.4
專科	100.0	94.8	42.2	52.6	4.3	3.6	0.7	0.8
大學	100.0	95.7	46.5	49.2	3.9	3.7	0.2	0.4
研究所以上	100.0	93.5	49.6	43.8	6.5	5.3	1.2	-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93.9	44.8	49.2	5.8	5.2	0.5	0.3
父母已歿	100.0	90.5	40.8	49.7	7.9	6.3	1.6	1.6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92.6	43.0	49.6	6.6	5.6	0.9	0.8
新北市	100.0	94.6	44.7	49.9	4.8	4.3	0.4	0.6
臺北市	100.0	91.1	40.7	50.5	7.3	6.5	0.8	1.6
桃園市	100.0	89.9	41.2	48.7	9.8	8.7	1.1	0.2
臺中市	100.0	94.5	37.3	57.2	5.0	3.6	1.4	0.5
臺南市	100.0	92.2	46.8	45.4	6.6	5.3	1.3	1.2
高雄市	100.0	90.9	45.2	45.7	8.2	7.1	1.1	0.9
臺灣省	100.0	92.7	43.8	48.9	6.4	5.5	0.9	0.9
北部區域	100.0	92.3	39.8	52.5	7.2	6.7	0.5	0.5
中部區域	100.0	94.3	47.3	47.0	4.1	2.9	1.2	1.7
南部區域	100.0	93.3	43.1	50.3	6.5	6.1	0.4	0.2
東部區域	100.0	82.0	38.9	43.0	18.0	15.8	2.2	-
金馬地區*	100.0	93.9	71.9	22.0	6.1	6.1	-	-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配偶或同居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8 國民對自己目前和配偶生活之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94.0	44.4	49.6	5.5	5.2	0.3	0.5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8.2	57.6	40.6	1.8	0.8	0.9	-
專業人員	100.0	96.0	50.0	45.9	4.0	3.4	0.7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3.0	54.0	39.1	6.4	5.9	0.5	0.5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5.0	38.6	56.4	4.7	4.0	0.7	0.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4.0	39.2	54.8	6.0	6.0	-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3.0	49.3	43.7	3.9	3.9	-	3.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1.7	48.7	42.9	5.2	5.2	-	3.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95.5	37.4	58.1	4.5	4.5	-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8.1	33.4	54.7	11.9	11.9	-	-
軍人*	100.0	61.1	37.5	23.6	38.9	38.9	-	-
拒答*	100.0	100.0	100.0	-	-	-	-	-
沒有工作	100.0	90.8	41.8	49.0	7.9	6.3	1.7	1.3
家庭管理	100.0	93.8	44.3	49.5	6.2	4.9	1.2	-
求學或準備升學*	-	-	-	-	-	-	-	-
失業中	100.0	82.7	30.3	52.4	17.3	14.6	2.6	-
退休或高齡	100.0	90.4	42.9	47.4	7.2	5.7	1.5	2.4
養病中	100.0	88.2	35.5	52.7	11.8	8.9	2.9	-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80.4	25.2	55.3	17.7	11.4	6.3	1.9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配偶或同居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3. 與親生(養)父母關係：國民對自己目前「與親生(養)父母關係」之滿意度為95.9%(很滿意54.3%、還算滿意41.6%)，不滿意度僅為3.9%(不太滿意3.3%、很不滿意0.6%)。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有工作者之滿意度96.5%相對高於沒有工作者之94.6%；有工作者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滿意度89.7%較低；沒有工作者以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滿意度97.7%、家庭管理者之96.6%較高。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96.2%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90.4%；有收入者中以收入未滿2萬元者之滿意度94.5%較低。(詳見表3-10)

表3-10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親生(養)父母關係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7年6月	100.0	95.3	56.9	38.4	4.3	3.3	1.0	0.4
109年6月	100.0	95.9	54.3	41.6	3.9	3.3	0.6	0.2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96.5	54.3	42.3	3.2	2.6	0.6	0.3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8.1	60.2	37.9	1.9	1.0	0.9	-
專業人員	100.0	98.4	50.9	47.5	1.2	1.2	-	0.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6.9	55.3	41.6	3.1	2.8	0.3	-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7.2	55.0	42.2	2.6	2.0	0.5	0.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5.0	56.0	39.0	4.7	3.8	0.9	0.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6.0	51.1	44.9	2.4	2.4	-	1.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8.9	54.4	44.5	1.1	1.1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96.5	50.6	45.9	3.5	2.6	0.9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9.7	50.4	39.4	9.1	7.5	1.7	1.1
軍人*	100.0	100.0	68.1	31.9	-	-	-	-
拒答*	100.0	100.0	70.1	29.9	-	-	-	-
沒有工作	100.0	94.6	54.4	40.1	5.4	4.6	0.7	0.1
家庭管理	100.0	96.6	57.7	38.8	3.4	3.4	-	-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97.7	62.3	35.4	2.3	1.8	0.4	-
失業中	100.0	91.2	40.7	50.5	8.8	6.6	2.2	-
退休或高齡	100.0	91.9	52.4	39.5	7.8	6.8	1.0	0.3
養病中	100.0	91.6	60.9	30.7	8.4	7.3	1.1	-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87.8	44.8	43.1	12.2	12.2	-	-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96.2	54.3	41.9	3.6	3.0	0.6	0.2
未滿2萬元	100.0	94.5	54.2	40.2	5.3	4.7	0.6	0.3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96.0	55.5	40.4	4.0	3.4	0.6	-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96.3	51.8	44.5	3.4	2.9	0.6	0.2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97.6	53.8	43.9	2.4	1.9	0.5	-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98.3	56.7	41.5	1.7	1.7	-	-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96.7	47.7	49.0	1.6	1.6	-	1.7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96.4	56.2	40.2	3.6	2.2	1.5	-
10萬元以上	100.0	96.4	63.9	32.5	3.6	1.8	1.8	-
沒有收入	100.0	90.4	54.4	36.1	9.6	7.9	1.6	-
拒答	100.0	95.0	53.5	41.5	3.1	3.1	-	1.9

註：1.本問項僅訪問親生(養)父母還在世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4. 與 6 歲(含)以上子女關係：國民對自己目前「與 6 歲(含)以上子女」之滿意度為 93.2%(很滿意 50.3%、還算滿意 42.9%)，不滿意度僅為 6.0%(不太滿意 4.6%、很不滿意 1.4%)。

就年齡觀察，以 40~49 歲者之滿意度 97.2%、30~39 歲者之 95.7% 最高，50~64 歲者之 90.3% 最低。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高中(職)以上者之滿意度較高，均達 9 成 4 以上。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有配偶或同居者之滿意度 94.6%、喪偶者之 92.6% 較高。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滿意度 95.3% 相對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90.7%。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93.7% 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 86.5%；有收入者中以收入未滿 2 萬元者之滿意度 89.0% 較低。(詳見表 3-11)

表3-11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6歲(含)以上子女關係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7年6月	100.0	93.3	51.5	41.8	5.9	4.6	1.3	0.8
109年6月	100.0	93.2	50.3	42.9	6.0	4.6	1.4	0.8
年齡								
18~29歲*	100.0	77.6	40.4	37.2	22.4	22.4	-	-
30~39歲	100.0	95.7	54.3	41.4	4.3	2.8	1.5	-
40~49歲	100.0	97.2	54.5	42.7	2.6	2.4	0.2	0.2
50~64歲	100.0	90.3	48.2	42.1	8.7	6.9	1.8	1.0
65歲以上	100.0	93.1	48.5	44.6	5.7	3.8	1.9	1.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90.2	47.9	42.3	7.9	5.0	2.8	2.0
國(初)中	100.0	89.8	46.3	43.5	9.3	6.4	2.9	0.9
高中(職)	100.0	94.2	52.1	42.1	5.2	4.4	0.8	0.6
專科	100.0	95.0	52.0	43.0	4.7	4.0	0.7	0.4
大學	100.0	96.0	52.7	43.3	3.7	3.2	0.5	0.2
研究所以上	100.0	95.3	50.2	45.1	4.7	4.7	-	-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 6 歲以上子女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11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6歲(含)以上子女關係之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9.5	43.9	45.6	10.5	10.5	-	-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94.6	52.3	42.4	4.9	3.9	1.0	0.4
離婚或分居	100.0	81.0	37.0	43.9	16.5	12.1	4.4	2.5
喪偶	100.0	92.6	46.7	45.9	5.5	3.3	2.3	1.9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95.3	52.5	42.8	4.6	3.8	0.8	0.1
父母已歿	100.0	90.7	47.8	42.9	7.7	5.5	2.2	1.6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93.7	50.7	43.0	5.6	4.3	1.3	0.7
未滿2萬元	100.0	89.0	45.5	43.5	9.1	5.9	3.1	2.0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94.4	48.0	46.4	5.4	4.2	1.2	0.2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95.7	52.1	43.6	4.3	3.4	0.9	-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93.2	54.0	39.2	6.6	6.4	0.2	0.2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99.2	52.9	46.3	0.8	0.8	-	-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96.1	51.3	44.7	2.8	2.8	-	1.1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95.8	57.3	38.5	2.5	2.5	-	1.7
10萬元以上	100.0	96.9	66.5	30.4	3.1	3.1	-	-
沒有收入	100.0	86.5	47.5	39.0	12.7	9.9	2.8	0.8
拒答	100.0	87.2	40.6	46.5	10.6	6.4	4.2	2.2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6歲以上子女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5. 整體家庭生活：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為 92.5%(很滿意 41.2%、還算滿意 51.3%)，不滿意度僅為 7.0%(不太滿意 5.6%、很不滿意 1.4%)。

就年齡觀察，以 50~64 歲者之滿意度 89.2% 較低。

就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提高滿意度遞增，由小學以下者之 87.6% 增至研究所以上者之 96.0%。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93.5%、有配偶或同居者之 93.4% 最高，離婚或分居之 82.7% 最低。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滿意度 93.8% 相對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89.7%。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93.5% 相對高於沒有工作者之

91.2%；有工作者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滿意度 80.7% 最低；沒有工作者中以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滿意度 98.8% 最高，養病中者之 79.5%、無工作能力不想工作者之 72.6% 最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92.9% 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 86.2%；有收入者大致隨收入增加滿意度遞增，由未滿 2 萬元者之 87.6% 增至 10 萬元以上者之 99.0%。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93.6% 較高。(詳見表 3-12)

表3-12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7年6月	100.0	91.0	40.1	50.9	8.2	6.3	1.9	0.8
109年6月	100.0	92.5	41.2	51.3	7.0	5.6	1.4	0.5
年齡								
18~29歲	100.0	95.6	52.6	43.0	4.3	3.8	0.4	0.1
30~39歲	100.0	91.2	35.3	55.9	8.3	6.5	1.8	0.5
40~49歲	100.0	95.1	43.0	52.1	4.4	3.4	1.0	0.4
50~64歲	100.0	89.2	38.6	50.6	10.3	8.6	1.8	0.5
65歲以上	100.0	92.9	37.7	55.2	6.2	4.7	1.5	0.9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87.6	34.6	52.9	11.3	8.2	3.1	1.1
國（初）中	100.0	91.0	40.9	50.2	8.6	8.0	0.6	0.4
高中（職）	100.0	91.2	40.3	50.8	8.5	6.7	1.8	0.3
專科	100.0	94.8	41.3	53.5	4.6	3.9	0.7	0.6
大學	100.0	94.7	44.1	50.6	4.9	3.8	1.0	0.4
研究所以上	100.0	96.0	44.5	51.5	3.9	3.5	0.4	0.1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93.5	43.0	50.4	6.0	5.2	0.8	0.5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93.4	42.2	51.2	6.3	5.0	1.2	0.3
離婚或分居	100.0	82.7	26.8	56.0	16.2	12.6	3.5	1.1
喪偶	100.0	89.3	37.4	51.8	9.5	6.5	3.0	1.2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93.8	43.2	50.6	5.9	4.9	1.0	0.3
父母已歿	100.0	89.7	36.8	52.9	9.5	7.4	2.1	0.8

表3-12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93.5	42.6	50.9	6.1	4.9	1.2	0.4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7.9	53.4	44.5	2.1	2.1	-	-
專業人員	100.0	96.3	43.5	52.8	3.4	3.0	0.4	0.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6.2	46.1	50.1	3.8	3.5	0.3	-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5.8	44.0	51.8	4.2	3.4	0.8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3.1	43.4	49.7	6.2	5.2	1.0	0.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0.7	42.6	48.1	7.8	6.0	1.8	1.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4.2	37.4	56.8	5.8	5.8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90.4	37.3	53.1	9.6	8.0	1.6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0.7	31.1	49.6	17.6	10.6	7.0	1.7
軍人*	100.0	100.0	41.8	58.2	-	-	-	-
拒答*	100.0	100.0	29.7	70.3	-	-	-	-
沒有工作	100.0	91.2	39.4	51.8	8.2	6.7	1.5	0.6
家庭管理	100.0	90.5	43.0	47.6	9.0	7.4	1.5	0.5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98.8	56.5	42.3	0.9	0.9	-	0.4
失業中	100.0	86.7	23.9	62.8	13.3	10.5	2.8	-
退休或高齡	100.0	93.6	39.9	53.7	6.0	4.7	1.3	0.4
養病中	100.0	79.5	17.7	61.8	17.7	15.1	2.7	2.7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72.6	27.2	45.4	23.0	19.4	3.6	4.3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92.9	41.2	51.7	6.6	5.3	1.3	0.5
未滿2萬元	100.0	87.6	35.7	51.8	11.4	8.6	2.8	1.1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92.1	39.3	52.8	7.3	5.8	1.5	0.6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95.5	41.9	53.6	4.5	4.1	0.4	-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95.3	43.4	51.9	4.5	4.0	0.5	0.1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96.6	45.2	51.4	3.4	3.1	0.3	-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95.0	42.4	52.6	4.2	1.5	2.7	0.9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98.8	50.2	48.7	1.2	1.2	-	-
10萬元以上	100.0	99.0	61.6	37.5	1.0	1.0	-	-
沒有收入	100.0	86.2	40.4	45.8	13.0	12.3	0.7	0.8
拒答	100.0	91.9	44.0	47.9	8.1	4.5	3.5	-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93.6	42.7	50.9	6.0	4.9	1.1	0.4
租賃	100.0	83.7	32.3	51.4	14.9	12.0	3.0	1.4
配住*	100.0	86.8	25.8	61.0	13.2	7.8	5.4	-
借住	100.0	85.1	23.1	62.0	13.1	8.3	4.8	1.8
拒答*	100.0	100.0	48.0	52.0	-	-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三、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以「家庭財務狀況」為 75.9% 較高，而「個人財務狀況」之滿意度 68.6% 較低。

- 國民對目前「家庭財務狀況」、「個人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度均未達 8 成，以「家庭財務狀況」之 75.9% 較高，「個人財務狀況」之 68.6% 較低。與 107 年比較，「整體經濟生活」、「家庭財務狀況」、「個人財務狀況」之滿意度分別上升 8.6、6.3、5.5 個百分點。(詳見表 3-13、表 3-14)

表3-13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09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家庭財務狀況	100.0	75.9	19.9	56.0	23.2	16.6	6.6	0.9
個人財務狀況	100.0	68.6	16.5	52.1	30.6	21.5	9.1	0.8
整體經濟生活	100.0	73.6	17.6	56.0	25.9	18.6	7.3	0.5

表3-14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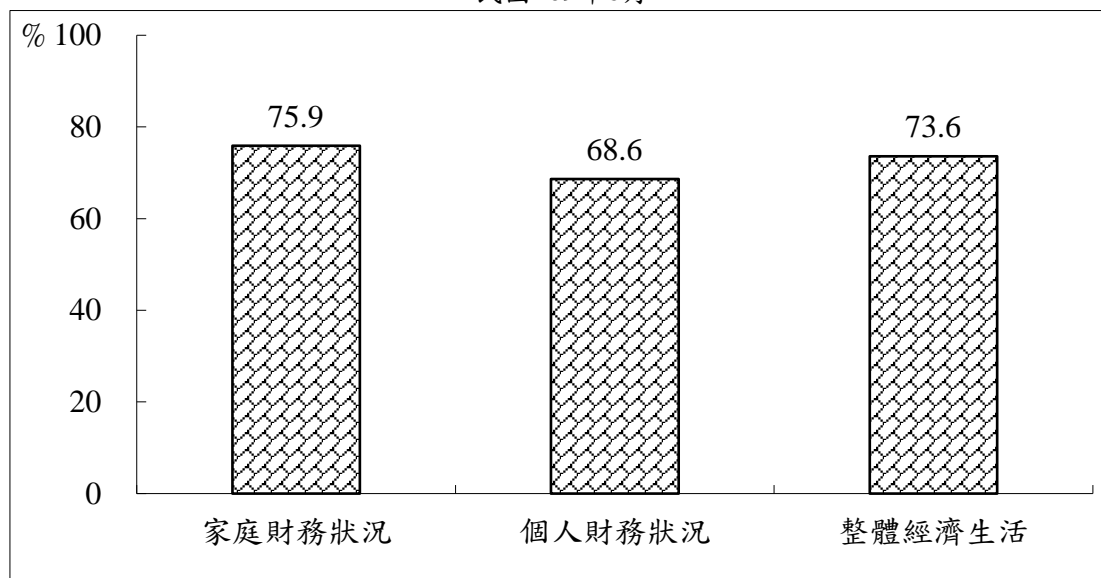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109年6月(A)	107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家庭財務狀況	75.9	69.6	6.3*
個人財務狀況	68.6	63.1	5.5*
整體經濟生活	73.6	65.0	8.6*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圖3-3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09年6月



2. 家庭財務狀況：國民對自己目前「家庭財務狀況」之滿意度為 75.9%(很滿意 19.9%、還算滿意 56.0%)，不滿意度為 23.2%(不太滿意 16.6%、很不滿意 6.6%)。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85.5% 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提高滿意度遞增，由小學以下者之 65.0% 增至研究所以以上者之 87.6%。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80.5% 最高，離婚或分居者之 58.6% 最低。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滿意度 77.7% 相對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71.7%。

就居住地都市化程度觀察，以居住城鎮者之滿意度 79.4%、都市者之 76.2% 較高。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76.4% 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 66.6%；有收入者隨著收入增加滿意度遞增，由未滿 2 萬元者之 68.8% 增至 10 萬元以上者之 98.0%。

就宗教信仰觀察，以沒有宗教信仰者之滿意度 78.3% 相對高於有宗教信仰之 74.9%；有宗教信仰者中各宗教信仰之滿意度均無顯著差異。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78.3% 較高。(詳見表 3-15)

表3-15 國民對自己家庭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7年6月	100.0	69.6	18.1	51.5	28.9	19.8	9.1	1.5
109年6月	100.0	75.9	19.9	56.0	23.2	16.6	6.6	0.9
年齡								
18~29 歲	100.0	85.5	31.0	54.5	14.2	10.2	4.1	0.2
30~39 歲	100.0	72.9	14.5	58.4	27.0	18.9	8.1	0.1
40~49 歲	100.0	75.3	18.5	56.8	24.6	18.2	6.4	0.1
50~64 歲	100.0	71.5	16.4	55.1	27.7	18.6	9.0	0.9
65 歲以上	100.0	76.2	20.6	55.6	20.4	15.9	4.5	3.4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65.0	17.7	47.3	30.8	24.1	6.7	4.2
國（初）中	100.0	73.1	16.3	56.7	25.0	16.2	8.8	1.9
高中（職）	100.0	73.9	18.3	55.6	25.8	17.1	8.7	0.3
專科	100.0	75.7	17.9	57.8	24.0	17.9	6.1	0.3
大學	100.0	80.5	22.6	58.0	19.2	14.5	4.7	0.3
研究所以上	100.0	87.6	27.6	60.0	12.4	9.1	3.3	-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0.5	24.4	56.2	19.2	14.3	4.9	0.3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5.3	18.0	57.2	23.8	17.2	6.6	0.9
離婚或分居	100.0	58.6	11.1	47.5	39.9	24.5	15.4	1.5
喪偶	100.0	74.7	22.4	52.2	20.8	14.5	6.4	4.5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77.7	20.3	57.4	22.0	15.7	6.2	0.3
父母已歿	100.0	71.7	18.9	52.8	25.9	18.4	7.5	2.4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76.2	19.6	56.6	22.9	16.9	6.0	0.9
城鎮	100.0	79.4	20.5	58.9	19.6	12.4	7.2	1.0
鄉村	100.0	73.1	20.2	52.9	25.9	18.2	7.7	1.0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76.4	20.2	56.2	22.8	16.4	6.3	0.9
未滿2萬元	100.0	68.8	19.1	49.7	29.2	20.4	8.8	2.0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72.6	16.4	56.3	26.3	18.5	7.8	1.1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75.3	16.9	58.3	24.6	19.0	5.6	0.1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80.3	18.5	61.9	19.3	15.1	4.3	0.3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85.5	27.7	57.8	14.5	11.1	3.4	-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87.4	19.4	68.0	12.1	5.7	6.4	0.5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94.3	30.8	63.5	5.7	3.4	2.3	-
10萬元以上	100.0	98.0	45.6	52.4	2.0	1.4	0.6	-
沒有收入	100.0	66.6	13.9	52.7	31.8	20.8	11.0	1.7
拒答	100.0	78.1	23.2	54.8	18.3	10.9	7.4	3.7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15 國民對自己家庭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100.0	74.9	18.7	56.2	23.9	17.4	6.6	1.1
民間信仰	100.0	74.8	18.2	56.6	24.0	17.4	6.6	1.2
道教	100.0	79.1	26.0	53.1	20.9	18.9	2.0	-
佛教	100.0	73.7	20.8	52.9	25.1	18.2	6.9	1.2
基督教	100.0	78.1	23.8	54.3	21.1	14.3	6.7	0.8
天主教	100.0	75.9	20.3	55.7	24.1	17.9	6.1	-
一貫道	100.0	72.9	15.1	57.8	24.9	18.5	6.4	2.2
其他*	100.0	64.3	-	64.3	35.7	18.6	17.0	-
沒有宗教信仰	100.0	78.3	22.7	55.5	21.2	14.6	6.7	0.5
拒答*	100.0	68.8	-	68.8	31.2	31.2	-	-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78.3	20.8	57.6	20.8	15.4	5.4	0.9
租賃	100.0	56.9	13.9	43.0	41.6	27.4	14.2	1.5
配住*	100.0	62.0	25.8	36.2	38.0	21.0	17.0	-
借住	100.0	57.6	9.0	48.6	40.7	20.5	20.1	1.8
拒答*	100.0	93.4	28.8	64.6	6.6	6.6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3. 個人財務狀況：國民對自己目前「個人財務狀況」之滿意度為 68.6%(很滿意 16.5%、還算滿意 52.1%)，不滿意度為 30.6%(不太滿意 21.5%、很不滿意 9.1%)。

就年齡觀察，以 65 歲以上者之滿意度 74.3%、18~29 歲者之 73.7% 最高，30~39 歲者之 61.8% 最低。

就教育程度觀察，隨教育程度提高滿意度遞增，由小學以下者之 63.5% 增至研究所以上者之 79.5%。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 53.5% 較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69.4% 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 52.8%；有收入者大致隨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提高滿意度遞增，由未滿 2 萬元者之 60.3% 增至 10 萬元以上者之 93.5%。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71.1% 較高。(詳見表 3-16)

表3-16 國民對自己個人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7年6月	100.0	63.1	14.1	49.0	36.0	24.1	11.9	0.9
109年6月	100.0	68.6	16.5	52.1	30.6	21.5	9.1	0.8
年齡								
18~29歲	100.0	73.7	22.1	51.6	26.1	18.9	7.1	0.2
30~39歲	100.0	61.8	12.0	49.9	37.9	27.3	10.6	0.3
40~49歲	100.0	67.5	14.5	52.9	32.3	23.0	9.3	0.3
50~64歲	100.0	66.5	15.2	51.3	32.4	21.5	10.9	1.1
65歲以上	100.0	74.3	19.4	54.9	23.6	16.7	6.9	2.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63.5	16.6	46.9	33.9	24.2	9.8	2.6
國(初)中	100.0	68.0	15.5	52.5	30.7	18.7	12.0	1.3
高中(職)	100.0	66.0	15.7	50.3	33.3	22.5	10.8	0.7
專科	100.0	69.9	14.2	55.7	29.7	21.3	8.5	0.4
大學	100.0	70.1	16.6	53.6	29.5	22.0	7.4	0.4
研究所以上	100.0	79.5	24.4	55.1	20.5	15.6	4.9	-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69.2	17.8	51.4	30.6	22.2	8.4	0.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69.4	16.2	53.2	29.7	21.0	8.8	0.9
離婚或分居	100.0	53.5	9.4	44.1	44.8	26.4	18.4	1.7
喪偶	100.0	73.1	20.4	52.7	24.4	17.0	7.4	2.5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69.4	17.0	52.5	29.9	21.3	8.6	0.7
未滿2萬元	100.0	60.3	15.3	45.0	38.5	26.4	12.1	1.2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64.1	11.8	52.3	34.9	24.8	10.2	0.9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68.0	14.5	53.5	31.4	23.5	7.9	0.6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74.7	16.4	58.3	25.3	20.0	5.3	-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84.2	25.1	59.1	15.5	10.5	5.0	0.3
4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83.4	20.9	62.5	16.1	11.4	4.7	0.5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90.1	30.7	59.4	9.9	7.6	2.3	-
10萬元以上	100.0	93.5	39.4	54.1	6.5	1.9	4.6	-
沒有收入	100.0	52.8	8.8	44.0	45.7	27.4	18.3	1.5
拒答	100.0	74.1	17.5	56.6	21.3	11.5	9.8	4.6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71.1	17.2	53.9	28.2	20.2	8.0	0.8
租賃	100.0	51.1	11.9	39.2	48.3	31.6	16.6	0.7
配住*	100.0	62.0	25.8	36.2	38.0	14.6	23.5	-
借住	100.0	47.7	7.0	40.7	49.4	30.8	18.7	2.9
拒答*	100.0	58.7	28.8	29.9	35.9	15.3	20.5	5.5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4. 整體經濟生活：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度為 73.6%(很滿意 17.6%、還算滿意 56.0%)，不滿意度為 25.9%(不太滿意 18.6%、很不滿意 7.3%)。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79.8% 及 65 歲以上者之 77.5% 最高，30~39 歲者之 67.2% 最低。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研究所以上者之滿意度 83.4% 最高，小學以下者之 66.6% 最低。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 60.4% 較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74.4% 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 59.7%；有收入者大致隨著收入提高滿意度遞增，由未滿 2 萬元者之 66.3% 增至 10 萬元以上者之 92.6%。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76.2% 較高。(詳見表 3-17)

表3-17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7年6月	100.0	65.0	14.6	50.4	34.0	24.0	10.0	1.0
109年6月	100.0	73.6	17.6	56.0	25.9	18.6	7.3	0.5
年齡								
18~29歲	100.0	79.8	25.4	54.3	20.0	15.4	4.6	0.2
30~39歲	100.0	67.2	12.7	54.4	32.7	24.5	8.2	0.2
40~49歲	100.0	72.5	15.1	57.4	27.5	19.8	7.7	-
50~64歲	100.0	71.8	16.0	55.8	27.7	18.1	9.6	0.4
65歲以上	100.0	77.5	19.5	58.0	20.7	15.5	5.2	1.8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66.6	16.9	49.7	30.6	21.3	9.4	2.7
國(初)中	100.0	74.5	17.9	56.6	25.3	16.5	8.7	0.2
高中(職)	100.0	71.9	16.8	55.1	27.8	19.1	8.7	0.3
專科	100.0	74.4	16.2	58.2	25.6	19.9	5.7	-
大學	100.0	75.0	17.8	57.2	24.8	18.8	6.0	0.2
研究所以上	100.0	83.4	23.1	60.3	16.4	13.0	3.4	0.2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73.9	20.1	53.8	25.9	20.2	5.6	0.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4.7	17.0	57.6	24.8	17.7	7.0	0.6
離婚或分居	100.0	60.4	8.9	51.5	39.6	21.0	18.7	-
喪偶	100.0	75.8	19.1	56.7	22.0	15.8	6.2	2.2

表3-17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74.4	18.2	56.3	25.1	18.1	7.0	0.5
未滿2萬元	100.0	66.3	17.2	49.1	32.3	21.2	11.1	1.4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69.8	13.5	56.3	30.0	22.5	7.5	0.2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74.5	15.6	58.9	25.4	19.6	5.8	0.1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80.2	17.9	62.3	19.8	16.0	3.8	-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86.4	24.6	61.8	13.6	9.4	4.2	-
4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84.8	17.8	66.9	15.2	10.1	5.2	-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89.6	30.0	59.6	9.9	7.6	2.2	0.5
10萬元以上	100.0	92.6	40.4	52.2	7.4	5.4	2.0	-
沒有收入	100.0	59.7	9.6	50.0	40.0	28.9	11.1	0.4
拒答	100.0	74.6	15.6	59.0	22.3	11.8	10.4	3.2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76.2	18.5	57.7	23.4	17.4	6.0	0.4
租賃	100.0	55.1	12.0	43.1	43.8	27.6	16.1	1.1
配住*	100.0	62.0	25.8	36.2	38.0	32.6	5.4	-
借住	100.0	53.0	4.5	48.5	45.8	25.4	20.5	1.1
拒答*	100.0	67.0	28.8	38.2	25.0	18.4	6.6	8.0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四、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有工作之國民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 77.8%，以「工作帶來的成就感」之滿意度 74.3% 較高；沒有工作國民對「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之滿意度為 75.3%。

- 國民有工作者對目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 77.8%，對於「工作帶來的成就感」之滿意度達 74.3%，對於「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僅為 67.9%；另沒有工作者對於「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之滿意度達 75.3%。與 107 年比較，國民對於「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工作帶來的成就感」、「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分別上升 7.4、6.6、3.9、3.3 個百分點。(詳見表 3-18、表 3-19)

表3-18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09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沒有工作者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 管理者對目前狀態	100.0	75.3	21.3	54.0	23.6	15.6	8.0	1.1
有工作者 工 作 未 來 的 穩 定 性 及 發 展 性	100.0	67.9	17.4	50.5	30.8	22.1	8.7	1.3
工 作 帶 來 的 成 就 感	100.0	74.3	20.6	53.7	24.7	17.8	6.9	1.0
整 體 工 作 生 活	100.0	77.8	19.8	58.0	21.6	16.8	4.8	0.6

表3-19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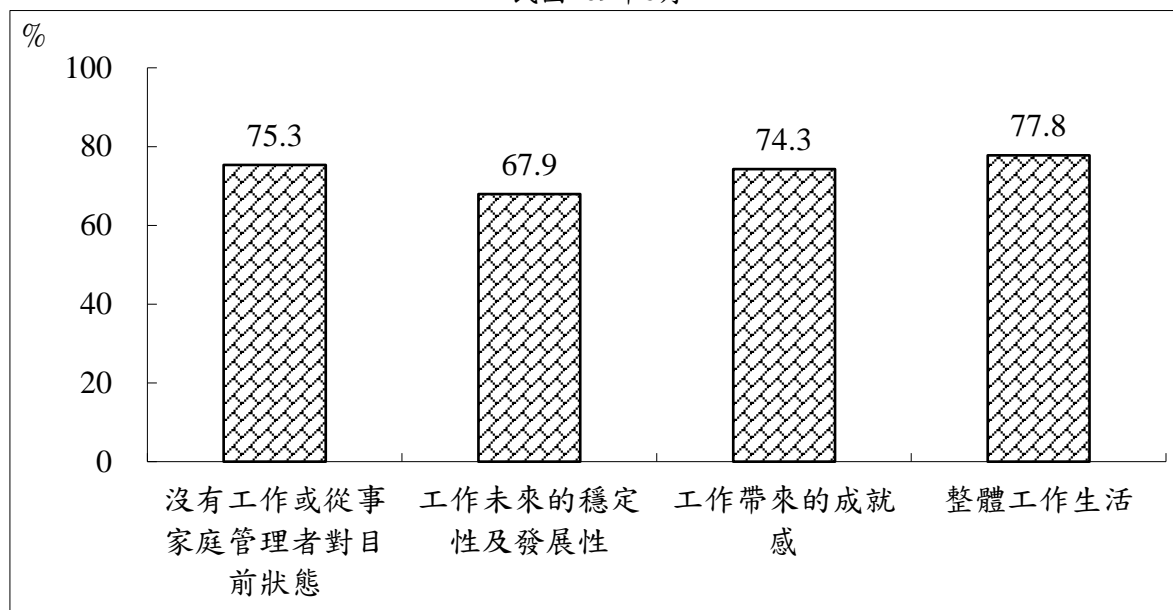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109年6月(A)	107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沒有工作者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 管理者對目前狀態	75.3	68.7	6.6*
有工作者 工 作 未 來 的 穩 定 性 及 發 展 性	67.9	60.5	7.4*
工 作 帶 來 的 成 就 感	74.3	70.4	3.9*
整 體 工 作 生 活	77.8	74.5	3.3*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圖3-4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09年6月



2. 沒有工作者對自己目前狀態之滿意情形：沒有工作者對自己目前狀態之滿意度為75.3%(很滿意21.3%、還算滿意54.0%)，不滿意度為23.6%(不太滿意15.6%、很不滿意8.0%)。

就年齡觀察，以30~39歲者之滿意度63.7%、50~64歲者之70.5%較低。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喪偶者之滿意度80.3%、有配偶或同居者之78.3%較高。

就有無6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有6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78.5%相對高於沒有6歲以上子女者之68.3%。

就無工作者原因觀察，以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滿意度90.0%最高，以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者之45.7%、失業中者之36.5%最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77.4%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61.0%；有收入者大致隨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提高滿意度遞增，由未滿2萬元者之71.5%增至10萬元以上者之97.8%。(詳見表3-20)

表3-20 沒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狀態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7年6月	100.0	68.7	21.1	47.6	28.6	19.8	8.8	2.7
109年6月	100.0	75.3	21.3	54.0	23.6	15.6	8.0	1.1
年齡								
18~29歲	100.0	79.2	29.2	50.0	20.3	15.3	5.0	0.6
30~39歲	100.0	63.7	14.5	49.2	36.3	23.4	12.8	-
40~49歲	100.0	75.4	14.4	61.0	24.6	16.6	8.0	-
50~64歲	100.0	70.5	18.7	51.8	29.0	15.7	13.3	0.5
65歲以上	100.0	79.4	22.4	57.0	18.3	13.9	4.4	2.3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69.6	21.9	47.7	29.9	20.7	9.2	0.5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8.3	21.5	56.8	20.8	13.7	7.0	0.9
離婚或分居	100.0	59.8	12.6	47.2	39.6	21.9	17.6	0.6
喪偶	100.0	80.3	22.7	57.6	16.3	10.4	5.9	3.4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78.5	21.2	57.3	20.2	13.1	7.1	1.3
沒有	100.0	68.3	21.4	46.9	31.1	21.0	10.1	0.6
無工作者原因								
家庭管理	100.0	82.3	21.7	60.6	15.9	12.1	3.9	1.8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90.0	37.7	52.3	10.0	8.7	1.3	-
失業中	100.0	36.5	4.9	31.5	61.9	37.8	24.2	1.6
退休或高齡	100.0	81.9	24.0	57.9	17.1	10.8	6.3	1.0
養病中	100.0	59.8	3.8	56.0	40.2	25.8	14.4	-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45.7	7.3	38.5	54.3	33.2	21.0	-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77.4	22.6	54.8	21.5	14.5	7.1	1.0
未滿2萬元	100.0	71.5	20.4	51.1	27.0	18.0	9.0	1.5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78.3	18.7	59.7	20.6	14.1	6.5	1.0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85.6	24.8	60.8	14.4	9.0	5.4	-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90.1	27.1	63.0	9.9	6.7	3.2	-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84.0	32.4	51.6	15.2	11.1	4.1	0.7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92.1	20.8	71.3	7.9	4.9	3.0	-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96.0	38.9	57.1	4.0	4.0	-	-
10萬元以上	100.0	97.8	53.7	44.2	2.2	2.2	-	-
沒有收入	100.0	61.0	12.9	48.0	37.5	23.9	13.5	1.6
拒答	100.0	75.2	17.6	57.6	24.8	10.1	14.7	-

註：1.本問項僅訪問沒有工作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3. 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有工作國民對目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為 67.9%(很滿意 17.4%、還算滿意 50.5%)，不滿意度為 30.8%(不太滿意 22.1%、很不滿意 8.7%)。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77.3% 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大致隨著教育程度提高滿意度遞增，由小學以下者之 55.9% 增至研究所以上者之 77.5%。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71.4% 較高。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70.2% 相對高於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65.8%。

就職業觀察，以專業人員之滿意度 76.2%、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之 73.9%、事務支援人員之 72.4%、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 72.1% 最高。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隨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提高滿意度遞增，由未滿 2 萬元者之 52.4% 增至 10 萬元以上者之 85.6%。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69.7% 較高。(詳見表 3-21)

表3-21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107年6月	100.0	60.5	13.0	47.5	38.1	26.3	11.8	1.4
109年6月	100.0	67.9	17.4	50.5	30.8	22.1	8.7	1.3
年齡								
18~29歲	100.0	77.3	21.4	55.9	22.0	16.1	5.9	0.7
30~39歲	100.0	65.3	14.7	50.6	33.8	25.8	7.9	1.0
40~49歲	100.0	65.4	15.9	49.5	33.1	23.5	9.6	1.5
50~64歲	100.0	65.8	17.0	48.9	32.9	21.8	11.1	1.2
65歲以上	100.0	69.2	24.9	44.3	25.7	19.8	6.0	5.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55.9	19.3	36.7	38.7	29.0	9.7	5.4
國(初)中	100.0	65.5	19.0	46.4	33.4	26.4	7.0	1.1
高中(職)	100.0	62.3	17.3	45.1	36.1	24.5	11.6	1.6
專科	100.0	67.6	13.9	53.7	30.6	21.6	8.9	1.8
大學	100.0	71.8	16.2	55.6	27.5	20.3	7.2	0.7
研究所以上	100.0	77.5	23.0	54.4	22.0	15.5	6.5	0.6

註：本問項僅訪問有工作者。

表3-21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71.4	19.5	51.9	28.0	21.0	7.1	0.6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67.1	16.3	50.8	31.3	22.7	8.6	1.6
離婚或分居	100.0	55.4	13.0	42.4	40.4	24.3	16.1	4.2
喪偶	100.0	66.7	21.2	45.5	33.3	20.2	13.1	-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65.8	16.4	49.4	32.6	23.8	8.8	1.7
沒有	100.0	70.2	18.4	51.8	28.8	20.3	8.5	1.0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73.9	26.0	47.9	25.8	15.9	9.9	0.4
專業人員	100.0	76.2	20.4	55.8	23.0	16.7	6.3	0.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72.1	19.7	52.4	27.5	18.9	8.6	0.4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72.4	16.7	55.6	27.4	21.8	5.6	0.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64.6	14.7	49.8	33.1	23.7	9.4	2.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66.5	17.6	48.9	28.6	24.3	4.3	4.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63.5	8.8	54.6	35.5	25.1	10.3	1.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58.3	15.6	42.7	38.8	29.9	8.9	2.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53.9	16.7	37.1	45.6	27.4	18.2	0.6
軍人*	100.0	71.1	25.8	45.3	19.8	13.5	6.3	9.0
拒答*	100.0	100.0	29.9	70.1	-	-	-	-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67.9	17.3	50.5	30.8	22.2	8.6	1.3
未滿2萬元	100.0	52.4	15.2	37.3	45.6	31.0	14.6	2.0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60.9	11.8	49.1	36.8	24.4	12.3	2.3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66.6	14.2	52.4	32.7	26.0	6.7	0.7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74.3	18.0	56.4	24.9	20.0	5.0	0.7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74.3	26.2	48.1	24.4	15.1	9.3	1.3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75.7	15.8	59.8	22.7	15.4	7.3	1.6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81.3	28.6	52.7	17.7	13.4	4.3	1.0
10萬元以上	100.0	85.6	35.5	50.1	13.6	9.9	3.7	0.8
沒有收入*	-	-	-	-	-	-	-	-
拒答	100.0	68.3	18.1	50.2	30.8	17.1	13.7	0.9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69.7	17.7	52.0	29.1	21.2	7.8	1.2
租賃	100.0	54.9	17.0	37.9	44.0	29.8	14.2	1.1
配住*	100.0	53.1	19.7	33.4	31.8	11.9	19.9	15.1
借住	100.0	52.7	7.4	45.3	43.1	26.6	16.5	4.2
拒答*	100.0	70.8	9.4	61.4	29.2	17.1	12.1	-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工作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4. 工作帶來成就感：有工作國民對目前「工作帶來成就感」之滿意度為 74.3%(很滿意 20.6%、還算滿意 53.7%)，不滿意度為 24.7%(不太滿意 17.8%、很不滿意 6.9%)。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82.8%、65 歲以上者之 82.2% 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喪偶者之滿意度 79.0%、未婚者之 77.9% 較高。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76.5% 相對高於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72.3%。

就職業觀察，以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滿意度 82.0%、專業人員之 80.9%、技藝有關工作人員之 79.6%、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之 78.7% 較高。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大致隨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提高滿意度遞增，由未滿 2 萬元者之 68.5%、2 萬至未滿 3 萬元者之 67.1% 增至 10 萬元以上者之 85.2%。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75.9% 較高。(詳見表 3-22)

表3-22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工作帶來成就感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7年6月	100.0	70.4	16.1	54.3	28.6	21.1	7.5	1.0
109年6月	100.0	74.3	20.6	53.7	24.7	17.8	6.9	1.0
年齡								
18~29歲	100.0	82.8	26.2	56.6	17.0	13.6	3.4	0.2
30~39歲	100.0	72.6	16.8	55.8	26.2	20.1	6.0	1.3
40~49歲	100.0	72.2	18.2	54.0	26.8	18.3	8.5	1.0
50~64歲	100.0	70.2	20.5	49.7	28.1	18.8	9.3	1.7
65歲以上	100.0	82.2	31.3	50.9	17.8	13.0	4.8	-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77.9	21.6	56.3	21.6	16.4	5.1	0.5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2.6	20.0	52.6	26.1	18.9	7.2	1.3
離婚或分居	100.0	66.4	15.5	50.9	31.3	18.7	12.6	2.3
喪偶	100.0	79.0	30.8	48.2	21.0	9.0	12.0	-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72.3	20.2	52.0	26.4	18.7	7.7	1.4
沒有	100.0	76.5	20.9	55.6	22.9	16.7	6.1	0.7

註：本問項僅訪問有工作者。

表3-22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工作帶來成就感之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2.0	32.8	49.2	17.2	12.4	4.8	0.8
專業人員	100.0	80.9	22.8	58.1	18.4	12.6	5.8	0.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74.0	23.4	50.6	25.5	19.6	5.9	0.5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74.1	15.0	59.1	24.2	19.6	4.7	1.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75.9	21.0	55.0	23.0	16.2	6.8	1.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78.7	20.5	58.2	21.3	17.0	4.3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79.6	20.9	58.7	20.4	10.0	10.4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61.1	15.3	45.8	36.4	25.8	10.6	2.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61.4	19.2	42.3	37.4	24.5	12.9	1.2
軍人*	100.0	74.8	21.1	53.6	25.2	18.9	6.3	-
拒答*	100.0	100.0	29.9	70.1	-	-	-	-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74.2	20.6	53.7	24.7	17.8	6.9	1.1
未滿2萬元	100.0	68.5	23.7	44.7	30.7	16.9	13.7	0.8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67.1	16.0	51.1	31.1	22.2	8.9	1.7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72.8	17.5	55.4	26.4	20.2	6.2	0.8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79.7	21.3	58.4	20.0	16.2	3.8	0.3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79.8	24.0	55.8	19.2	12.3	6.9	1.0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83.3	19.9	63.5	15.0	9.2	5.8	1.7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80.9	24.4	56.5	17.5	14.8	2.8	1.6
10萬元以上	100.0	85.2	40.1	45.1	13.8	12.1	1.8	0.9
沒有收入*	-	-	-	-	-	-	-	-
拒答	100.0	75.2	18.4	56.7	24.8	14.8	10.0	-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75.9	20.8	55.1	23.1	17.2	5.9	1.0
租賃	100.0	65.5	21.1	44.3	34.1	20.8	13.3	0.4
配住*	100.0	44.7	19.7	25.0	55.3	20.3	35.0	-
借住	100.0	52.7	12.1	40.6	43.1	25.1	18.0	4.2
拒答*	100.0	87.9	9.4	78.6	12.1	12.1	-	-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工作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5. 整體工作生活：有工作國民對目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 77.8%(很滿意 19.8%、還算滿意 58.0%)，不滿意度為 21.6%(不太滿意 16.8%、很不滿意 4.8%)。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研究所以上者之滿意度 85.1%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有配偶或同居者之滿意度 79.7%、未婚者之 77.5%較高。

就職業觀察，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滿意度 69.4%、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 66.1%較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中以 10 萬元以上者之滿意度 91.4%、7 萬至未滿 10 萬元者之 86.8%較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79.7%較高。(詳見表 3-23)

表3-23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107年6月	100.0	74.5	15.5	59.0	24.8	18.6	6.2	0.7
109年6月	100.0	77.8	19.8	58.0	21.6	16.8	4.8	0.6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69.8	25.6	44.2	26.6	9.7	16.9	3.6
國(初)中	100.0	81.6	22.9	58.7	18.4	15.6	2.7	-
高中(職)	100.0	74.6	20.2	54.4	24.9	20.4	4.5	0.6
專科	100.0	78.4	18.0	60.3	20.9	15.6	5.3	0.7
大學	100.0	78.2	17.5	60.7	21.4	17.4	4.0	0.4
研究所以上	100.0	85.1	23.3	61.8	14.5	10.9	3.6	0.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77.5	20.1	57.4	22.4	18.7	3.7	0.1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9.4	20.2	59.2	19.8	15.4	4.4	0.8
離婚或分居	100.0	68.9	13.0	55.9	30.5	18.8	11.7	0.6
喪偶	100.0	72.4	25.0	47.4	25.3	13.3	12.0	2.3

註：本問項僅訪問有工作者。

表3-23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6.2	28.7	57.6	12.0	10.7	1.3	1.7
專業人員	100.0	82.1	21.2	60.9	17.9	14.0	3.9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77.9	23.0	55.0	21.5	17.0	4.6	0.5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80.3	17.7	62.7	19.1	15.5	3.6	0.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78.0	20.4	57.5	21.9	18.3	3.5	0.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81.3	18.9	62.4	16.1	12.3	3.8	2.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77.0	13.8	63.2	22.0	13.8	8.2	1.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69.4	16.2	53.1	30.1	23.6	6.5	0.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66.1	18.1	48.0	33.3	21.2	12.1	0.6
軍人*	100.0	77.2	13.1	64.1	22.8	22.8	-	-
拒答*	100.0	100.0	29.9	70.1	-	-	-	-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77.7	19.8	57.9	21.7	16.9	4.8	0.6
未滿2萬元	100.0	68.2	23.3	44.9	30.1	18.5	11.6	1.7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72.2	15.5	56.7	27.3	21.9	5.4	0.6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77.5	16.8	60.7	22.5	18.4	4.1	-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83.2	16.9	66.4	16.1	13.4	2.7	0.7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80.6	27.7	52.9	18.9	14.7	4.3	0.5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78.5	16.5	62.0	20.8	16.6	4.2	0.6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86.8	25.6	61.3	11.9	8.4	3.5	1.3
10萬元以上	100.0	91.4	40.1	51.3	7.6	6.8	0.8	0.9
沒有收入*	-	-	-	-	-	-	-	-
拒答	100.0	85.2	20.3	64.9	14.8	8.0	6.7	-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79.7	20.5	59.2	19.7	15.8	3.9	0.6
租賃	100.0	66.0	16.5	49.6	34.0	21.7	12.3	-
配住*	100.0	76.5	29.4	47.1	8.4	8.4	-	15.1
借住	100.0	57.5	9.2	48.3	42.5	31.9	10.6	-
拒答*	100.0	70.8	9.4	61.4	29.2	29.2	-	-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工作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五、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以「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度達93.5%較高，「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及「與鄰居相處情況」居次，分別為89.2%及88.6%。

-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度達93.5%，而「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及「與鄰居相處情況」之滿意度亦達89.2%及86.6%。與107年比較，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均無顯著差異。(詳見表3-24、表3-25)

表3-24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09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與鄰居相處情況	100.0	88.6	27.2	61.4	9.0	7.2	1.8	2.4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	100.0	89.2	26.2	63.0	9.4	7.6	1.8	1.4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 和別人互動情形	100.0	93.5	27.7	65.8	4.7	4.0	0.7	1.8

註：「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未曾使用者。

表3-25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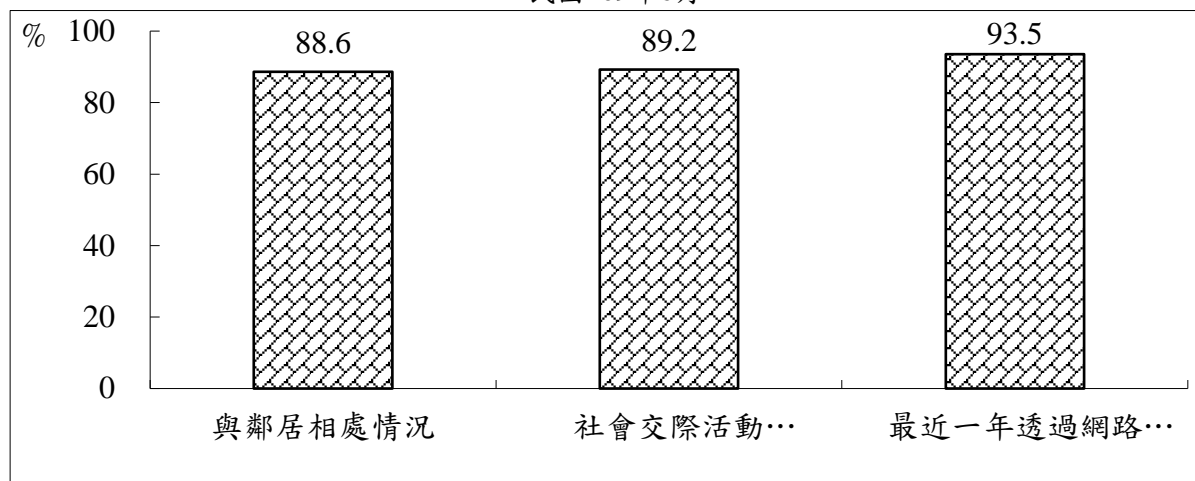
項目別	109年6月(A)	107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與鄰居相處情況	88.6	87.7	0.9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	89.2	88.0	1.2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 和別人互動情形	93.5	94.7	-1.2

註：1.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未曾使用者。

2.*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圖3-5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09年6月



2. 與鄰居相處情況：國民對自己目前「與鄰居相處情況」之滿意度為 88.6%(很滿意 27.2%、還算滿意 61.4%)，不滿意度為 9.0%(不太滿意 7.2%、很不滿意 1.8%)。

就年齡觀察，以 65 歲以上者之滿意度 91.2%、40~49 歲者之 90.5% 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喪偶者之滿意度 91.1%、有配偶或同居者之 89.5% 較高。(詳見表 3-26)

表3-26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鄰居相處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107年6月	100.0	87.7	27.6	60.1	9.9	7.9	2.0	2.4
109年6月	100.0	88.6	27.2	61.4	9.0	7.2	1.8	2.4
年齡								
18~29歲	100.0	88.4	26.5	61.9	9.0	7.2	1.8	2.6
30~39歲	100.0	85.7	19.7	66.0	12.3	9.4	2.8	2.0
40~49歲	100.0	90.5	22.1	68.4	8.3	6.6	1.6	1.2
50~64歲	100.0	87.4	29.9	57.5	9.7	7.7	2.0	2.9
65歲以上	100.0	91.2	36.5	54.7	5.6	4.7	0.9	3.2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6.7	23.9	62.9	10.6	8.7	2.0	2.6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9.5	27.6	61.9	8.4	6.9	1.5	2.1
離婚或分居	100.0	86.6	25.3	61.3	9.2	5.1	4.1	4.2
喪偶	100.0	91.1	42.2	48.9	5.9	4.3	1.6	2.9

3.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國民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度為 89.2%(很滿意 26.2%、還算滿意 63.0%)，不滿意度為 9.4%(不太滿意 7.6%、很不滿意 1.8%)。

就性別觀察，以女性者之滿意度 90.6%相對高於男性者之 87.7%。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94.1%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高中(職)以上者之滿意度較高，均近 9 成。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 78.9%較低。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滿意度 90.7%相對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85.9%。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89.6%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 81.8%；有收入者大致隨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提高滿意度遞增，由未滿 2 萬元者之 87.6%增至 10 萬元以上者之 97.8%。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89.9%較高。(詳見表 3-27)

表3-27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7年6月	100.0	88.0	26.1	61.9	10.6	8.6	2.0	1.4
109年6月	100.0	89.2	26.2	63.0	9.4	7.6	1.8	1.4
性別								
男	100.0	87.7	27.1	60.6	10.8	8.6	2.2	1.5
女	100.0	90.6	25.4	65.3	8.0	6.6	1.4	1.3
年齡								
18~29歲	100.0	94.1	37.5	56.6	5.8	4.7	1.1	0.1
30~39歲	100.0	89.3	23.2	66.1	10.2	8.6	1.6	0.5
40~49歲	100.0	88.7	21.1	67.6	10.9	9.3	1.6	0.4
50~64歲	100.0	86.3	23.1	63.2	12.2	9.5	2.7	1.4
65歲以上	100.0	88.9	27.6	61.3	6.7	5.1	1.7	4.4

表3-27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83.8	28.2	55.6	11.0	7.9	3.1	5.2
國(初)中	100.0	86.2	23.8	62.4	11.6	8.7	2.9	2.2
高中(職)	100.0	89.3	27.6	61.8	10.1	8.2	1.9	0.6
專科	100.0	91.3	25.3	66.0	8.2	6.6	1.6	0.4
大學	100.0	90.8	26.0	64.7	8.3	7.4	0.9	0.9
研究所以上	100.0	92.8	23.9	68.9	6.8	5.4	1.4	0.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9.1	30.1	59.0	10.4	8.5	1.9	0.5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90.5	24.6	65.8	8.2	6.9	1.2	1.4
離婚或分居	100.0	78.9	18.9	60.0	17.9	12.3	5.6	3.2
喪偶	100.0	88.4	27.9	60.5	7.2	4.3	2.9	4.4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90.7	26.1	64.6	8.8	7.2	1.5	0.6
父母已歿	100.0	85.9	26.5	59.4	10.9	8.4	2.5	3.2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89.6	26.7	62.9	9.0	7.3	1.7	1.4
未滿2萬元	100.0	87.6	27.3	60.3	9.7	7.0	2.7	2.7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87.0	23.8	63.2	11.1	8.9	2.2	1.9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90.6	23.8	66.7	9.1	7.9	1.2	0.4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89.4	26.6	62.8	9.9	8.5	1.4	0.7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92.8	30.4	62.4	6.3	5.8	0.5	0.9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92.9	22.4	70.4	6.2	5.6	0.7	0.9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95.9	31.9	64.0	4.1	4.1	-	-
10萬元以上	100.0	97.8	44.2	53.6	1.7	1.7	-	0.5
沒有收入	100.0	81.8	19.4	62.4	17.4	12.8	4.6	0.9
拒答	100.0	92.1	23.8	68.3	7.1	7.1	-	0.8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89.9	26.7	63.3	8.7	7.4	1.3	1.4
租賃	100.0	85.2	24.7	60.5	14.1	10.0	4.1	0.7
配住*	100.0	68.4	25.8	42.7	14.6	14.6	-	17.0
借住	100.0	79.4	13.5	65.9	17.7	5.5	12.3	2.9
拒答*	100.0	94.1	37.8	56.3	5.9	5.9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4. 最近一年社群網站使用情形：有 87.1%的國民最近一年曾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若扣除未曾使用者，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度為 93.5%(很滿意 27.7%、還算滿意 65.8%)，不滿意度為 4.7%(不太滿意 4.0%、很不滿意 0.7%)。

就性別觀察，以女性者之滿意度 95.0%相對高於男性者之 91.9%。

就年齡觀察，隨年齡的增長滿意度遞減，由 18~29 歲者的 97.2%降至 65 歲以上者的 90.0%。

就教育程度觀察，隨教育程度的提高滿意度遞增，由小學以下者的 82.6%增至研究所以上的 96.1%。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95.6%最高。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滿意度 94.9%相對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89.2%。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94.9%相對高於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92.4%。

就居住地都市化程度觀察，以居住都市者之滿意度 94.3%、城鎮之 93.5%較高。(詳見表 3-28)

表3-28 整體上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7 年 6 月	100.0	94.7	27.2	67.5	4.3	3.8	0.5	1.0
109 年 6 月	100.0	93.5	27.7	65.8	4.7	4.0	0.7	1.8
性別								
男	100.0	91.9	28.0	63.9	6.4	5.2	1.2	1.7
女	100.0	95.0	27.4	67.7	3.1	2.9	0.2	1.9

註：「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未曾參與者。

表3-28 整體上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年齡								
18~29歲	100.0	97.2	40.7	56.4	2.2	1.5	0.6	0.7
30~39歲	100.0	95.2	25.5	69.7	4.3	3.9	0.4	0.4
40~49歲	100.0	94.2	23.0	71.2	5.3	4.4	0.9	0.5
50~64歲	100.0	90.5	24.2	66.3	6.2	5.4	0.8	3.3
65歲以上	100.0	90.0	24.7	65.3	5.6	4.9	0.7	4.4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82.6	23.5	59.0	8.9	8.3	0.6	8.6
國(初)中	100.0	91.9	26.7	65.2	5.9	4.7	1.2	2.2
高中(職)	100.0	93.1	28.8	64.2	5.4	4.5	0.8	1.6
專科	100.0	94.8	27.3	67.5	4.5	3.8	0.7	0.7
大學	100.0	95.6	27.7	67.9	3.4	2.8	0.6	1.0
研究所以上	100.0	96.1	28.9	67.1	2.9	2.9	-	1.0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95.6	32.5	63.1	3.6	2.8	0.9	0.7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93.3	25.4	67.9	4.5	3.9	0.6	2.2
離婚或分居	100.0	84.9	23.2	61.7	13.3	12.3	1.1	1.8
喪偶	100.0	90.2	24.4	65.8	5.3	4.9	0.4	4.5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94.9	28.3	66.6	4.2	3.5	0.7	0.9
父母已歿	100.0	89.2	25.8	63.4	6.3	5.6	0.8	4.4
有無 6 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92.4	25.3	67.0	5.4	4.8	0.6	2.3
沒有	100.0	94.9	30.6	64.3	3.9	3.1	0.8	1.1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94.3	27.6	66.7	3.8	3.3	0.5	1.8
城鎮	100.0	93.5	28.4	65.1	5.7	4.0	1.7	0.8
鄉村	100.0	91.5	27.4	64.1	6.3	5.7	0.6	2.2

註：「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未曾參與者。

六、國民目前整體滿意情形及最近一年來生活上的改變

(一)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為 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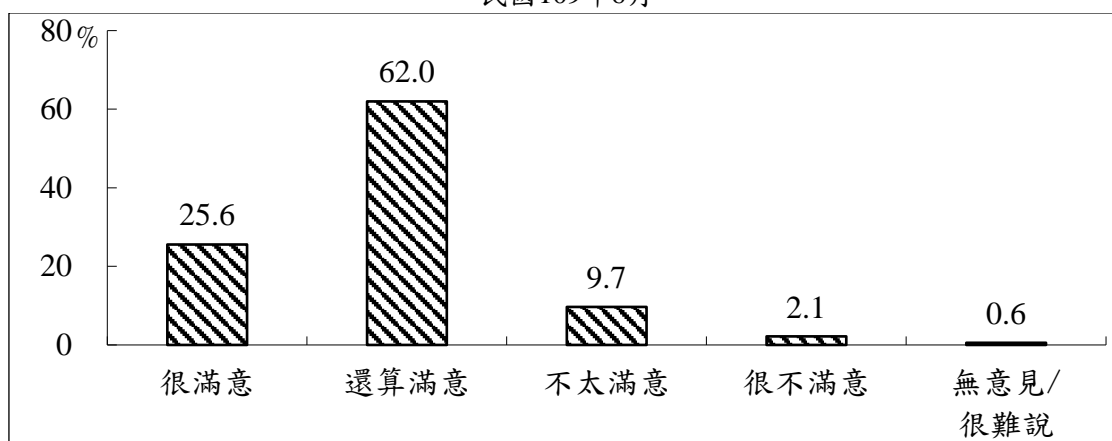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的滿意度為 87.6%(很滿意 25.6%、還算滿意 62.0%)，不滿意度為 11.8%(不滿意 9.7%、很不滿意 2.1%)，滿意度較 107 年上升 1.9 個百分點，不滿意度則下降 1.8 個百分點。(詳見表 3-29)

表3-29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狀況滿意情形之變動比較

項目別	109年6月(A)	107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滿意度	87.6	85.7	1.9*
不滿意度	11.8	13.6	-1.8*
無意見或很難說	0.6	0.7	-0.1

圖3-6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民國109年6月



就性別觀察，以女性者之滿意度 88.7% 相對高於男性者之 86.5%。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93.5% 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隨教育程度提高滿意度遞增，由小學以下者之 79.6% 增至研究所以上者之 93.6%。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 74.7% 較低。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滿意度 88.8% 相對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84.9%。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88.9% 相對高於沒有工作者之 86.0%；有工作者中以事務支援人員之滿意度 92.9%、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之 92.2%、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 91.3%、專業人員之 91.2% 較高；沒有工作者以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滿意度 98.2% 較高。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88.3% 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 77.7%；有收入者大致隨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提高滿意度增加，由未滿 2 萬元者之 83.0% 增至 7 萬至未滿 10 萬元者之 97.5%、10 萬元以上者之 95.7%。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89.7% 較高。(詳見表 3-30)

表3-30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7年6月	100.0	85.7	23.1	62.6	13.6	10.8	2.8	0.7
109年6月	100.0	87.6	25.6	62.0	11.8	9.7	2.1	0.6
性別								
男	100.0	86.5	26.0	60.5	12.9	10.1	2.7	0.6
女	100.0	88.7	25.2	63.5	10.8	9.2	1.6	0.5
年齡								
18~29歲	100.0	93.5	36.9	56.6	6.5	5.5	1.0	-
30~39歲	100.0	86.3	21.4	64.9	12.8	11.6	1.2	0.9
40~49歲	100.0	87.4	23.1	64.3	12.0	9.6	2.4	0.6
50~64歲	100.0	84.7	21.9	62.7	14.9	11.6	3.3	0.5
65歲以上	100.0	87.6	26.1	61.5	11.6	9.4	2.2	0.8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79.6	23.5	56.1	18.8	14.0	4.8	1.6
國(初)中	100.0	86.1	23.9	62.3	12.5	10.8	1.7	1.3
高中(職)	100.0	86.1	27.4	58.7	13.6	10.9	2.7	0.3
專科	100.0	89.7	25.1	64.6	9.6	8.2	1.5	0.7
大學	100.0	90.7	25.2	65.4	9.2	8.1	1.1	0.1
研究所以上	100.0	93.6	26.9	66.8	6.2	4.7	1.6	0.1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8.4	28.3	60.1	11.5	9.4	2.1	0.1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8.5	24.8	63.8	10.8	9.4	1.4	0.7
離婚或分居	100.0	74.7	18.6	56.1	24.2	15.8	8.4	1.1
喪偶	100.0	88.3	26.1	62.2	10.8	7.8	3.0	0.9

表3-30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88.8	26.1	62.7	10.7	9.1	1.6	0.5
父母已歿	100.0	84.9	24.4	60.5	14.3	11.1	3.3	0.8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88.9	25.3	63.6	10.6	8.6	2.0	0.6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2.2	37.8	54.4	7.8	6.3	1.5	-
專業人員	100.0	91.2	27.6	63.6	8.5	6.1	2.4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1.3	25.8	65.5	8.4	7.4	1.0	0.3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2.9	23.8	69.0	6.9	6.0	0.9	0.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88.8	27.4	61.5	10.5	9.7	0.8	0.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89.9	24.6	65.3	8.8	5.6	3.2	1.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86.7	20.5	66.3	12.2	9.7	2.5	1.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2.4	17.8	64.6	16.5	13.5	2.9	1.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76.2	19.9	56.3	22.8	16.4	6.4	1.0
軍人★	100.0	100.0	28.1	71.9	-	-	-	-
拒答★	100.0	100.0	59.6	40.4	-	-	-	-
沒有工作	100.0	86.0	26.0	59.9	13.5	11.1	2.4	0.6
家庭管理	100.0	86.0	26.5	59.6	13.5	12.0	1.5	0.4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98.2	47.4	50.9	1.8	1.8	-	-
失業中	100.0	72.2	13.2	59.0	27.3	21.4	5.9	0.5
退休或高齡	100.0	90.5	26.3	64.2	9.1	7.5	1.6	0.4
養病中	100.0	65.1	7.9	57.2	33.0	23.7	9.3	2.0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65.1	10.5	54.6	31.8	26.3	5.5	3.1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88.3	25.9	62.4	11.2	9.1	2.1	0.5
未滿2萬元	100.0	83.0	25.7	57.4	16.3	11.7	4.7	0.6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86.6	22.5	64.0	12.9	11.4	1.5	0.6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89.9	24.9	65.1	9.7	8.8	0.8	0.4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90.9	22.5	68.4	8.9	7.8	1.1	0.1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92.9	31.4	61.5	6.4	5.3	1.1	0.7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92.7	20.3	72.4	6.5	5.0	1.5	0.7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97.5	33.8	63.7	2.5	1.9	0.6	-
10萬元以上	100.0	95.7	48.1	47.6	2.3	0.9	1.4	2.0
沒有收入	100.0	77.7	20.0	57.7	21.4	18.5	2.9	0.9
拒答	100.0	84.8	25.5	59.2	15.2	13.7	1.5	-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89.7	26.5	63.2	9.9	8.3	1.6	0.4
租賃	100.0	72.8	20.5	52.4	26.4	21.3	5.2	0.7
配住★	100.0	69.8	25.8	44.0	18.6	18.6	-	11.6
借住	100.0	73.8	13.8	60.0	24.0	14.7	9.3	2.3
拒答★	100.0	70.1	22.5	47.7	29.9	21.9	8.0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二)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占 27.8%。

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占 27.8%，其中有發生較大改變者以「受疫情影響(戴口罩、少出門、親人無法回國、收入減少、無法出國留學、旅遊或留學生無法出國繼續學業、在家辦公等)」的每百人有 38.6 人最高，發生「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 14.4 人、「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的每百人有 12.7 人居次，「自己有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 9.5 人、「考上學校或畢業」的每百人有 8.8 人、「辭職、失業或事業失」的每百人有 7.9 人居第 3。(詳見表 3-31)

表3-31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的改變

民國 109 年 6 月

單位：%；人/百人

總計	100.0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有無較大改變	72.2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	27.8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有發生較大改變者的項目(複選)	
受疫情影響(戴口罩、少出門、親人無法回國、收入減少、無法出國留學、旅遊或留學生無法出國繼續學業、在家辦公等)	38.6
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14.4
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	12.7
自己有重大傷病	9.5
考上學校或畢業	8.8
辭職、失業或事業失敗	7.9
居住處所搬遷	5.9
生小孩或收養小孩	5.5
退休	3.9
工作有升遷	2.7
買房子	2.2
重大財物損失	2.0
訂婚、結婚或同居	1.3
離婚、分居	1.0
出國工作或唸書	0.9
染上賭博、吸毒等惡習	0.3
受到犯罪侵害	0.2
其他	7.9

註：本題問項可複選。

七、國民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及政府應加強辦理項目

(一)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以「身體健康」(26.8) 最高，其次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20.3)，再次為「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14.0)，不需要的比例較 108 年下降 11.8 個百分點。

就性別觀察，男、女性皆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

就年齡觀察，18~29 歲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充實專業知識」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30~39 歲、50 歲以上者為「身體健康」，40~49 歲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就教育程度觀察，專科以下學歷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皆為「身體健康」，大學以上學歷者皆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及「身體健康」。

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及「充實專業知識」，離婚或分居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其他婚姻狀況皆為「身體健康」。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有 6 歲以上子女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就行政區域觀察，桃園市、高雄市民眾皆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其他區域民眾皆為「身體健康」。

就工作情況觀察，有工作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充實專業知識」，沒有工作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找到工作」；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者認為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求學或準備升學者為「充實專業知識」、「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失業中者為「找到工作」，其他工作情況皆為「身體健康」。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其中收入未滿3萬元者認為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3萬元至未滿7萬元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7萬元以上者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及「身體健康」；沒有收入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找到工作」、「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就宗教信仰觀察，有宗教信仰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其中佛教者認為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基督教者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身體健康」，天主教者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及「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其他宗教信仰皆為「身體健康」；沒有宗教信仰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及「充實專業知識」。(詳見表 3-32)

表3-32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前8項目

民國109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 休閒或藝文活動	保持樂觀 心情與想 法	充實專 業知識	儲蓄	找到 工作	投資	升遷 加薪
總計	26.8	20.3	14.0	9.7	6.4	5.7	5.4	5.1
性別								
男	24.9	18.7	13.2	9.3	5.8	4.4	5.9	6.3
女	28.6	21.9	14.8	10.1	7.0	7.0	4.9	4.0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表3-33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前8項目(續1)

民國109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 休閒或藝文活動	保持樂觀 心情與想 法	充實專 業知識	儲蓄	找到 工作	投資	升遷 加薪
年齡								
18~29歲	16.2	20.7	13.2	22.1	10.5	9.1	8.0	7.0
30~39歲	21.5	16.8	12.2	14.2	9.2	5.7	9.5	10.9
40~49歲	25.1	23.9	13.4	9.7	6.6	4.8	7.0	8.5
50~64歲	32.7	19.5	15.8	4.4	5.3	7.0	2.8	1.2
65歲以上	35.3	20.9	14.7	1.0	1.3	1.4	0.8	0.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33.9	18.9	12.8	0.7	1.2	4.3	0.5	0.1
國(初)中	33.8	14.0	16.6	2.5	4.2	5.1	1.4	1.9
高中(職)	26.3	18.3	14.5	9.5	7.7	8.1	3.4	4.8
專科	25.7	21.6	14.1	9.1	6.0	4.7	6.6	5.6
大學	22.0	23.2	13.1	15.4	8.9	5.4	9.3	7.9
研究所以上	25.9	27.0	13.7	15.7	4.9	2.8	9.5	8.1
婚姻狀況								
未婚	19.7	19.6	13.5	17.9	8.8	9.0	7.7	7.2
有配偶或同居	29.8	20.9	14.0	6.3	5.5	3.9	4.6	4.3
離婚或分居	24.4	19.1	12.6	7.8	8.2	8.8	5.2	7.3
喪偶	37.5	20.1	18.1	1.7	1.2	2.8	0.5	0.2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30.6	21.0	14.5	5.4	4.9	3.9	3.9	3.3
沒有	21.1	19.3	13.3	16.0	8.7	8.3	7.4	7.8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26.7	20.3	14.0	9.8	6.5	5.7	5.4	5.2
新北市	27.0	21.5	12.7	10.7	6.2	8.0	5.4	5.6
臺北市	29.9	23.3	14.0	11.3	4.8	5.0	7.0	4.6
桃園市	26.3	23.9	12.9	9.3	6.5	6.5	5.3	5.5
臺中市	28.6	20.5	13.6	9.6	6.5	4.8	5.5	4.5
臺南市	22.8	16.9	12.0	9.4	6.7	5.8	5.4	6.5
高雄市	23.6	20.1	14.7	11.0	6.0	5.4	5.1	6.6
臺灣省	27.1	18.7	15.5	8.6	7.2	5.0	4.9	4.4
北部區域	26.7	20.4	16.8	13.1	4.9	3.6	6.9	4.3
中部區域	27.2	18.7	13.8	7.5	6.8	6.4	4.9	4.6
南部區域	26.1	17.8	16.5	6.4	9.6	4.7	3.9	3.3
東部區域	31.4	16.0	17.6	7.2	9.5	1.9	1.4	7.5
金馬地區*	34.6	17.9	19.7	4.9	2.0	1.6	3.0	0.2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32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前8項目(續2)

民國109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充實專業知識	儲蓄	找到工作	投資	升遷加薪
工作情況								
有工作	24.0	20.4	13.0	11.6	7.9	-	7.2	9.0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26.0	23.4	10.6	9.7	6.5	-	6.4	1.8
專業人員	27.5	26.1	11.9	17.5	7.0	-	10.8	14.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0.3	19.6	14.6	10.7	9.0	-	8.3	12.0
事務支援人員	22.3	27.0	13.1	16.2	8.8	-	10.0	8.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2.3	18.8	12.8	10.1	7.4	-	5.8	7.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4.9	14.4	10.2	9.0	11.3	-	0.6	3.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2.4	16.5	10.0	8.1	8.9	-	5.1	11.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4.1	14.8	13.1	9.9	6.4	-	8.1	9.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0.9	11.9	16.2	4.7	6.9	-	2.4	4.5
軍人*	25.4	15.7	29.1	12.6	11.7	-	2.3	6.6
拒答*	40.4	-	-	-	-	-	-	-
沒有工作	30.5	20.3	15.4	7.2	4.4	13.4	2.8	-
家庭管理	30.0	20.5	16.1	5.3	6.9	11.6	3.2	-
求學或準備升學	16.9	22.4	17.0	23.7	8.8	12.0	4.5	-
失業中	23.4	14.4	9.9	15.1	5.4	55.5	4.6	-
退休或高齡	33.6	23.2	15.7	1.4	1.6	2.9	1.2	-
養病中	55.5	6.6	15.7	5.9	2.2	13.3	4.7	-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38.0	17.4	20.8	1.9	1.0	8.5	3.1	-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26.7	20.5	14.1	9.8	6.5	4.7	5.4	5.6
未滿2萬元	29.7	17.2	15.4	7.8	4.2	11.5	2.5	0.9
2萬至未滿3萬元	26.0	17.2	13.7	8.8	9.3	4.4	3.6	6.2
3萬至未滿4萬元	22.9	21.7	13.5	11.8	8.5	1.8	6.7	9.0
4萬至未滿5萬元	26.9	22.8	13.8	11.6	7.6	1.0	7.4	9.8
5萬至未滿6萬元	29.9	25.2	15.0	11.9	4.1	0.6	8.4	7.0
6萬至未滿7萬元	26.4	25.5	11.4	7.5	6.3	0.7	9.8	1.9
7萬至未滿10萬元	27.1	27.8	14.2	10.1	2.1	0.6	10.3	6.0
10萬元以上	23.9	28.2	11.1	10.7	2.6	0.3	9.7	4.2
沒有收入	30.1	17.4	14.7	9.2	5.3	23.4	2.8	-
拒答	18.2	19.5	10.8	9.2	4.7	4.4	9.1	-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32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前8項目(續完)

民國109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充實專業知識	儲蓄	找到工作	投資	升遷加薪
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28.5	20.7	14.6	9.0	6.0	5.6	4.5	5.1
民間信仰	28.6	19.6	14.2	9.0	6.2	6.0	4.6	5.4
道教	36.2	20.6	15.4	11.5	9.2	-	9.2	12.4
佛教	26.9	25.6	15.7	8.1	6.7	2.8	2.7	3.6
基督教	26.2	31.0	17.7	9.3	3.3	6.0	5.2	1.5
天主教	26.1	23.0	20.3	13.6	3.7	7.4	1.8	6.8
一貫道	31.4	17.8	12.2	7.6	1.2	2.4	5.1	1.7
其他*	27.7	40.9	21.6	-	18.6	17.0	-	-
沒有宗教信仰	22.5	19.3	12.7	11.5	7.5	5.9	7.3	5.3
拒答*	-	-	31.2	-	-	-	-	-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二)國民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以「重視老人照護安養」(21.5)最高，其次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14.3)，再其次為「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9.4)、「調漲基本工資」(9.3)。

就性別觀察，男女性皆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就年齡觀察，18~29 歲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調漲基本工資」、「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重視老人照護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30~39 歲者為「重視嬰幼兒托育」、「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重視老人照護安養」、「調漲基本工資」，40~49 歲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50 歲以上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就教育程度觀察，大學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振興經濟、降

低失業率」，其他教育程度者均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

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離婚或分居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有配偶或同居、喪偶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調漲基本工資」，其中收入未滿 10 萬元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10 萬元以上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及「教育改革」。沒有收入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及「調漲基本工資」。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自有、借住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租賃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詳見表 3-34)

表3-34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前8項目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重視老人 照護 安養	振興經濟 ，降低失 業率	勸導媒體不要 過度報導犯罪 案件、多報導 正面新聞	調漲 基本 工資	政府紓困條 件須確實照 顧有需要者	穩定 物價	提供職業 訓練及就 業機會	重視嬰 幼兒托 育
總計	21.5	14.3	9.4	9.3	8.3	8.3	8.0	8.0
性別								
男	19.2	14.4	7.9	8.8	7.7	7.7	6.8	7.6
女	23.8	14.2	10.8	9.9	8.8	8.8	9.1	8.3
年齡								
18~29 歲	12.9	12.0	11.3	14.3	9.6	8.5	13.2	6.0
30~39 歲	15.0	16.0	8.2	14.6	8.0	12.3	6.8	16.5
40~49 歲	22.3	18.4	9.2	7.7	9.5	7.7	7.5	8.6
50~64 歲	23.7	15.8	9.9	7.5	6.8	7.0	7.3	5.5
65 歲以上	32.4	8.3	8.1	3.8	8.1	6.5	5.5	4.7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表3-34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前8項目(續)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	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	調漲基本工資	政府紓困條件須確實照顧有需要者	穩定物價	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	重視嬰幼兒托育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7.2	11.2	5.9	4.7	9.1	7.2	5.6	3.5
國(初)中	24.7	11.8	8.5	7.2	9.8	8.3	7.4	5.4
高中(職)	21.0	14.9	10.4	11.0	9.0	8.4	9.3	7.1
專科	24.3	17.3	9.1	9.7	6.8	6.9	8.1	9.2
大學	17.6	14.9	10.6	10.9	8.1	9.8	8.4	9.5
研究所以上	20.2	13.5	8.6	7.6	4.6	5.6	6.2	14.5
婚姻狀況								
未婚	17.3	15.0	9.6	12.7	8.9	8.6	11.0	4.9
有配偶或同居	23.0	13.5	9.7	7.7	7.6	8.2	6.7	10.6
離婚或分居	21.6	18.4	8.0	11.7	12.0	10.1	5.2	3.1
喪偶	29.0	13.9	6.6	5.0	7.9	5.5	7.4	4.8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21.9	14.2	9.5	9.4	8.3	8.3	7.8	8.0
未滿2萬元	22.9	12.0	9.2	7.9	10.9	8.0	10.0	4.7
2萬至未滿3萬元	21.9	14.0	9.2	13.0	8.4	8.4	9.2	7.4
3萬至未滿4萬元	19.7	15.8	9.7	10.1	8.6	10.8	7.3	8.9
4萬至未滿5萬元	20.8	15.6	9.2	9.6	6.0	8.7	5.2	11.7
5萬至未滿6萬元	26.4	17.7	9.7	6.1	4.9	6.6	3.7	10.9
6萬至未滿7萬元	25.3	14.8	11.0	7.6	6.5	6.6	7.6	11.1
7萬至未滿10萬元	21.7	14.6	11.4	4.2	7.4	6.6	4.9	9.9
10萬元以上	19.5	12.6	8.6	7.3	4.1	2.9	5.7	8.5
沒有收入	16.4	14.9	7.8	10.1	9.1	8.1	11.7	8.9
拒答	16.2	12.6	9.4	6.1	3.5	5.8	6.4	4.5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21.9	14.0	9.8	9.1	8.0	8.0	7.7	8.1
租賃	16.0	15.8	7.2	12.3	9.8	11.5	10.1	6.9
配住*	27.4	6.4	2.1	4.7	16.0	7.0	-	3.2
借住	29.1	19.3	5.6	7.4	11.3	7.0	11.0	9.5
拒答*	18.5	12.0	2.7	6.0	-	11.2	5.8	3.1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八、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

(一)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 43.8%(好很多 10.0%、好一些 33.8%)，差不多者占 30.7%，會變壞者占 20.7%(壞一些 11.0%、壞很多 9.7%)。與 108 年比較，預期生活狀況變好、變壞、差不多的比率無顯著差異。

就年齡觀察，隨年齡增長預期會變好比率遞減，由 18~29 歲者之 74.9% 降至 65 歲以上者之 23.5%，其中 18~64 歲者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65 歲以上者則預期差不多者較會變好或變壞者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小學以下者預期差不多者較會變好或會變壞者高，國(初)/高中、大學以上者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專科者預期會變好、差不多者較會變壞者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有配偶或同居皆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離婚或分居者預期會變好、差不多或會變壞者相當，喪偶者預期差不多者較會變好或會變壞者高。

就有無父母觀察，有父母(含父或母)者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父母已歿者預期差不多者較會變好或會變壞者高。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有 6 歲以上子女者預期一年後會變好或差不多者較會變壞者高，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預期會變好者較差不多或會變壞者高。

就行政區域觀察，各區域者皆預期會變好者較差不多或會變壞者高。

就工作情況觀察，無論有沒有工作者皆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其中有工作者皆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沒有工作者中以退休或高齡、養病中、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者預期差不多者較會變好或變壞者高，其他沒有工作者皆預期會變好者較差不多或會變壞者高。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無論有沒有收入皆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差不多者高。

就宗教信仰觀察，無論有沒有宗教信仰皆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差不多者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自有、租賃、借住皆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

差不多者高；且預期差不多者以自有者較高，預期會變壞者則以自有者較低。
(詳見表 3-35)

表3-35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 或 很難說	不知道
		計	好 很多	好 一些		計	壞 一些	壞 很多		
108年6月	100.0	43.7	10.2	33.5	30.7	19.0	11.1	7.9	3.6	3.0
109年6月	100.0	43.8	10.0	33.8	30.7	20.7	11.0	9.7	1.7	3.1
年齡										
18~29歲	100.0	74.9	16.3	58.6	17.4	7.2	5.2	2.0	-	0.5
30~39歲	100.0	51.6	10.8	40.8	30.0	16.3	10.1	6.2	1.3	0.8
40~49歲	100.0	40.0	9.2	30.8	34.7	22.9	11.7	11.2	0.5	1.9
50~64歲	100.0	34.1	8.1	26.0	31.5	28.5	13.5	15.0	2.0	4.0
65歲以上	100.0	23.5	6.5	16.9	39.3	25.1	13.3	11.8	4.2	7.9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19.8	6.1	13.7	41.0	25.5	10.0	15.5	4.1	9.6
國(初)中	100.0	36.9	7.5	29.3	28.7	27.7	15.2	12.5	1.4	5.3
高中(職)	100.0	45.4	11.9	33.5	29.0	21.0	10.6	10.4	1.6	2.9
專科	100.0	36.9	7.7	29.2	36.2	23.8	14.0	9.8	1.6	1.6
大學	100.0	56.2	11.7	44.5	25.8	16.2	9.9	6.3	0.9	0.9
研究所以上	100.0	50.3	10.0	40.3	34.0	14.0	7.1	6.9	0.9	0.9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61.9	13.7	48.2	22.9	13.5	8.2	5.4	0.7	1.0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37.0	8.8	28.2	34.3	22.9	12.2	10.7	1.8	3.9
離婚或分居	100.0	30.3	7.5	22.8	30.3	31.2	16.0	15.2	2.9	5.2
喪偶	100.0	26.8	4.4	22.4	37.6	27.3	9.9	17.4	3.3	4.9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50.6	11.3	39.2	28.5	18.6	10.6	8.0	0.8	1.6
父母已歿	100.0	28.4	7.0	21.5	35.8	25.7	11.9	13.8	3.5	6.6

表3-35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續1)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 或 很難說	不知道
		計	好 很多	好 一些		計	壞 一些	壞 很多		
有無 6 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34.0	8.3	25.7	35.6	23.8	12.1	11.7	2.2	4.3
沒有	100.0	58.0	12.4	45.6	23.5	16.2	9.4	6.8	0.8	1.4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43.9	10.0	33.9	30.5	20.7	11.0	9.7	1.6	3.1
新北市	100.0	44.7	10.1	34.6	29.0	20.6	11.9	8.7	1.7	4.1
臺北市	100.0	39.4	5.8	33.6	31.6	22.2	10.9	11.3	1.9	4.9
桃園市	100.0	45.7	11.3	34.4	22.7	24.5	12.0	12.4	1.8	5.3
臺中市	100.0	40.0	6.9	33.1	25.3	27.8	12.9	14.9	2.0	4.9
臺南市	100.0	44.0	12.2	31.8	33.0	17.8	12.5	5.3	3.0	2.2
高雄市	100.0	45.6	11.0	34.6	32.7	20.0	10.3	9.6	1.1	0.7
臺灣省	100.0	45.3	11.2	34.1	34.0	17.6	9.4	8.2	1.2	2.0
北部區域	100.0	47.3	10.7	36.6	37.3	13.1	7.4	5.7	0.8	1.5
中部區域	100.0	45.7	11.1	34.6	29.8	19.6	9.6	10.0	2.0	2.9
南部區域	100.0	43.3	11.3	32.0	36.4	19.4	11.2	8.2	0.2	0.6
東部區域	100.0	42.5	12.8	29.6	39.2	14.7	9.5	5.2	1.2	2.4
金馬地區*	100.0	25.1	3.6	21.5	51.5	22.5	9.6	12.9	0.3	0.5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47.4	10.7	36.7	31.1	18.6	10.0	8.7	0.9	1.9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45.5	11.4	34.0	31.1	22.3	10.0	12.3	-	1.2
專業人員	100.0	45.9	8.3	37.6	37.4	14.6	8.6	6.0	1.4	0.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47.3	9.2	38.1	32.8	18.4	10.8	7.6	0.6	0.8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49.5	9.1	40.5	32.3	16.3	9.2	7.1	1.0	0.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53.9	14.4	39.5	28.6	14.2	7.7	6.5	0.5	2.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50.6	11.8	38.7	33.7	12.0	7.8	4.2	1.3	2.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43.9	9.4	34.5	26.7	27.4	12.9	14.5	-	2.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42.7	11.6	31.1	27.2	25.8	13.5	12.3	1.8	2.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35.9	10.3	25.6	26.8	30.2	14.3	15.9	1.8	5.2
軍人*	100.0	66.5	18.3	48.2	28.6	-	-	-	-	4.9
拒答*	100.0	-	-	-	70.3	29.7	-	29.7	-	-
沒有工作	100.0	38.9	9.0	29.9	30.1	23.6	12.4	11.2	2.6	4.8
家庭管理	100.0	39.1	11.7	27.3	28.8	25.1	14.1	11.0	2.2	4.9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75.6	13.2	62.4	17.2	7.2	5.9	1.3	-	-
失業中	100.0	55.3	10.3	45.0	11.8	27.9	9.6	18.3	1.8	3.3
退休或高齡	100.0	24.4	5.7	18.7	39.7	25.7	14.4	11.2	3.6	6.7
養病中	100.0	29.4	8.5	20.9	36.2	30.3	10.2	20.0	4.2	-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27.7	6.8	20.9	34.2	22.6	12.3	10.4	4.7	10.8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35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 或 很難說	不知道
		計	好 很多	好 一些		計	壞 一些	壞 很多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44.1	10.0	34.1	31.1	20.5	10.9	9.5	1.5	2.8
未滿2萬元	100.0	43.1	9.8	33.3	26.8	22.9	10.4	12.5	2.6	4.6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42.1	9.8	32.3	33.2	19.6	9.6	10.0	1.4	3.7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44.1	10.0	34.0	31.3	22.8	14.1	8.7	0.5	1.3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47.1	7.8	39.3	32.7	17.5	10.9	6.5	1.1	1.7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43.3	9.3	34.0	31.4	21.7	11.9	9.7	1.9	1.7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40.7	9.8	30.9	39.3	18.4	9.3	9.1	1.5	-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47.3	9.4	38.0	36.9	12.5	8.0	4.6	-	3.2
10萬元以上	100.0	55.8	21.5	34.3	28.6	13.4	9.1	4.3	1.9	0.3
沒有收入	100.0	41.8	9.4	32.4	24.2	26.7	12.3	14.3	2.9	4.4
拒答	100.0	33.8	10.4	23.4	30.5	17.5	9.8	7.7	2.8	15.5
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100.0	41.8	9.0	32.8	30.2	22.5	11.7	10.8	1.7	3.9
民間信仰	100.0	41.8	8.8	33.0	30.3	22.0	11.6	10.4	1.8	4.0
道教	100.0	58.9	12.0	46.9	29.9	9.9	5.4	4.5	-	1.3
佛教	100.0	35.8	7.8	28.0	32.2	26.6	13.1	13.5	1.3	4.2
基督教	100.0	47.7	12.0	35.7	25.6	22.8	13.4	9.4	1.7	2.3
天主教	100.0	39.0	9.0	30.1	26.0	34.8	10.1	24.7	0.3	-
一貫道	100.0	39.5	12.7	26.9	32.7	23.3	13.3	10.0	-	4.5
其他*	100.0	15.0	15.0	-	27.7	57.3	-	57.3	-	-
沒有宗教信仰	100.0	48.8	12.4	36.4	32.0	16.4	9.2	7.2	1.5	1.3
拒答*	100.0	-	-	-	-	100.0	100.0	-	-	-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43.7	10.4	33.4	31.6	19.8	11.3	8.5	1.6	3.2
租賃	100.0	43.6	7.9	35.7	24.4	28.4	8.7	19.6	1.1	2.6
配住*	100.0	73.4	25.8	47.6	6.5	14.8	-	14.8	-	5.4
借住	100.0	45.0	3.8	41.2	22.7	24.9	8.5	16.5	4.0	3.4
拒答*	100.0	43.1	5.5	37.6	33.3	23.6	17.0	6.6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二)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表示有憂心問題者占 75.7%，若將主要問題、次要問題、再次要問題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重要度較高者前 8

項問題依序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14.3)、「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12.5)、「自己(配偶)財務問題」(10.6)、「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10.4)、「財政經濟問題」(8.7)、「自己(配偶)事業問題」(8.6)、「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7.3)、「人身安全問題(治安問題)」(6.6)，另沒有憂心的問題占 24.3%，跟 108 年比較下降 4.9 個百分點。

就性別觀察，男性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女性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就年齡觀察，18~29 歲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事業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30~49 歲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50 歲以上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就教育程度觀察，高中(職)以下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專科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大學以上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有配偶或同居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離婚或分居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及「自己(配偶)財務問題」，喪偶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其中未滿 2 萬元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2 萬至未滿 3 萬元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3 萬至未滿 4 萬元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4 萬至未滿 5 萬元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財政經濟問題」，5 萬至未滿 6 萬元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6 萬至未滿 7 萬元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7 萬至未滿 10 萬元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子

女教養及求學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10萬元以上者為「財政經濟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政局問題」。沒有收入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財務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詳見表 3-36)

表3-36 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前8項問題

民國109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自己(配偶)財務問題	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	財政經濟問題	自己(配偶)事業問題	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	人身安全問題(治安問題)
總計	14.3	12.5	10.6	10.4	8.7	8.6	7.3	6.6
性別								
男	11.7	11.9	10.8	9.0	8.2	9.0	4.7	5.9
女	16.7	13.1	10.3	11.8	9.1	8.2	9.9	7.3
年齡								
18~29歲	6.2	18.3	13.8	2.9	9.6	21.6	0.3	5.4
30~39歲	7.2	18.3	12.4	22.1	10.2	11.7	2.3	6.6
40~49歲	9.4	18.2	9.9	22.2	10.8	7.4	6.6	7.5
50~64歲	20.4	8.7	9.8	5.0	7.7	4.1	12.7	7.2
65歲以上	25.0	1.1	7.4	2.3	5.5	0.4	12.1	6.4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0.9	2.1	10.1	3.9	4.4	1.9	14.6	5.4
國(初)中	19.0	5.4	9.4	8.2	5.4	3.8	12.3	5.9
高中(職)	15.1	10.8	11.4	8.7	8.2	8.3	7.0	7.6
專科	14.4	12.4	9.3	15.1	10.6	7.6	8.6	7.4
大學	9.7	19.6	11.0	12.7	10.6	13.8	3.3	6.7
研究所以上	10.2	19.8	10.3	14.3	11.7	9.8	2.8	4.8
婚姻狀況								
未婚	9.0	20.1	14.5	1.5	9.4	17.1	0.2	6.4
有配偶或同居	15.9	9.7	8.5	15.3	8.7	4.9	10.2	7.0
離婚或分居	17.0	8.8	12.8	17.2	7.8	5.5	9.2	5.3
喪偶	23.6	3.3	6.8	4.2	5.6	2.0	15.5	5.9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表3-37 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前8項問題(續)

民國109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自己 (配 偶)健 康問題	父母健 康或奉 養問題	自己(配 偶)財 務問題	子女教 養及求 學問題	財政 經濟 問題	自己(配 偶)事 業問題	子女交 友、工 作或婚 姻問題	人身安 全問題 (治安 問題)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4.4	12.8	10.5	10.5	8.7	8.6	7.3	6.6
未滿2萬元	17.4	8.7	13.4	5.1	6.5	12.9	8.4	5.8
2萬至未滿3萬元	14.5	12.4	11.5	9.0	8.5	7.6	8.1	7.0
3萬至未滿4萬元	12.1	13.4	11.3	13.8	9.0	7.9	6.6	8.3
4萬至未滿5萬元	12.4	16.8	8.4	13.2	11.9	5.5	5.9	5.9
5萬至未滿6萬元	14.3	16.6	5.7	14.1	7.0	7.8	5.1	5.7
6萬至未滿7萬元	7.5	20.3	8.5	18.9	10.0	6.6	5.6	8.7
7萬至未滿10萬元	17.5	15.2	6.6	15.4	11.3	6.4	6.6	6.4
10萬元以上	11.9	13.4	1.9	12.8	13.9	3.3	8.3	4.0
沒有收入	13.5	8.7	13.7	8.9	6.0	9.4	7.7	8.9
拒答	11.3	8.9	4.6	8.9	13.2	4.5	10.0	2.3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內政部統計刊物一覽表

週報：內政統計通報

月報：內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
內政統計月報

年報：內政統計年報
內政概要（中、英文版）
各縣市內政統計指標
內政統計指標國際比較專刊
中華民國簡易生命表

不定期報：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報告（108年）
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106年）
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105年）
中華民國國民生命表（98-100年）
中華民國內政統計應用名詞定義（98年）

